濃情集

阿　濃著



擷芳書列 ㉜

濃情集

阿濃 著

山邊社



內頁圖畫
（美國）洛韋・肯

洛韋・肯 (Rokwell Kent 1882-1971)

美國二十世紀上半葉最出色的插圖畫家，曾爲白鯨、堪特伯雷故事集、莎士比亞全集、浮士德、十日談等名著插圖。他的作品在美國藝術史上，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。

濃情集 定價HK$8.00

著作者：阿濃

出版者：山邊社

發行所：山邊公司
香港般含道17號地下
電話：⑤482243

承印者：藝城印刷公司
柴灣利衆街40號16樓

1983年10月初版
1983年11月二版
1984年3月三版

目錄

寫在前面
學校門外的友情・1・
書裏的情信・11・
星期六和星期日・22・
媽，你要好好的罵他一頓！・33・
海南了哥・37・
剃光豬・41・
奇怪的問題・46・
巴士上的故事・51・
他不會成功・55・
女孩子的公僕・61・
雨天的故事・66・
爸爸，你休想脫身！・72・
我有心事你也不知道・76・
委屈・83・
我不再搗蛋・94・

寫在前面

「爲什麼你要叫阿濃？」是朋友們問得最多的一個問題。

每次，我都要對他們「想當年」一番：

那時我還年青，也不過二十四、五吧，對文藝「發燒」，寫詩、寫散文也寫小說；又正在戀愛，嘗着有時痛苦有時甜蜜的滋味，反映在筆底，也就少不了愛的題材。當日用得較多的一個筆名是「濃濃」，取其感情豐富深厚的意思。後來年紀漸長，用疊字做筆名，總覺帶點稚氣，和頭上早生的白髮不襯，於是改爲「阿濃」，等於「阿貓」、「阿狗」，總之有個稱呼就是了。

偶爾翻閱那個時期的作品，居然還不討厭；甚至覺得現在叫我來寫，也寫不出這樣的文字，因爲那心境已是大大的不同了。同時就我所見，這種內容輕鬆活潑、文字俏皮風趣（請恕阿濃自誇）的短篇小說，這些年來寫的人實在太少，把它們印成書，相信會有讀者。於是我在兩百多篇中選出了十五篇，那是經過二十多年我仍然喜

愛的一些。其中既有愛情，也有親情。諸君讀時，不難發覺我是帶着濃濃的情意下筆的，於是定名爲「濃情集」，作爲這一階段創作的紀念，希望您會喜歡。

阿濃 一九八三年春

學校門外的友情

紅色的大房車過去了，黑色的小轎車過去了，一路怒吼着的跑車過去了，劈劈拍拍的電單車也過去了。他獨自走着走着，讓各式各樣的車子把他留在後面。車子經過時，留給他的是放縱的笑聲，輕佻的口哨和電單車後彩色絲巾迎風飄拂的影像。



「嗨！」

「哈囉！」

車上也有人跟他招呼，他照例微笑地揮一揮手，仍舊略顯匆忙地走着走着。車上很多都是同學，但他覺得自己跟他們有些不同。這個不同並不祇是他們駕自用車回校，而自己却要擠巴士和走路；不同還表現在其它許多方面，說不出來的許多方面……

「宋先生您早！」

「小鳳，早！」

小鳳是學校門前賣零食的小姑娘，她今年才十二歲，攤子擺在校門前的大樹下，做來往歇脚的路人生意，大學生們是很少幫她買東西的，這位宋先生却是例外。

「你爸爸的脚好些了嗎？」

「風濕就怕天氣不好，這幾天他能起床走幾步了。」小鳳把拖到前面來的一條微微發黃的小辮子向後一甩，拿着鷄毛掃撣玻璃罐上的灰塵。

「今天還是留半磅麵包給我。」他說。

「唔。」她靈活的大眼睛瞟了這位大學生一眼，跟着靦覥地拿出了一個練習簿，上面寫了一行行的字，稚拙而端正，看來是很用心地寫的。

「寫得很好，眞是個好學生。」他由衷地稱讚着。

她抿抿小厚嘴唇，用手背擦擦小翹鼻子——每逢她又高興又怕羞時就是這樣的。

中午放學時，學校附近的餐室裏就會熱鬧起來，點唱機吵得說話也要提高喉嚨，

汽水和雪糕常常成了開玩笑的武器四處亂飛。這時小鳳的「宋先生」正從她那裏取去半磅麵包，搽點牛油或是果醬，一邊看書一邊大吃起來。他一吃就是半磅，吃的時候眼睛從不離開書本，好像他吃的不是麵包，而是書裏面的甚麼東西。

「宋先生，爲甚麼你老是吃麵包？」有一次小鳳忍不住問。

「第一因爲你的麵包好吃，第二因爲我是個窮大學生。」他微笑着說。

「大學生也會窮嗎？」小鳳不相信。小鳳到今天還沒進學校，爸爸常說：只怪家裏窮！怎麼有書讀的大學生也會窮呢？一定是騙人的。

「我爸爸在外國幫人洗碗，把手都泡爛了，我能亂用他的錢嗎？」宋先生說得很認眞。

「宋先生，你媽媽呢？」

「她死了很多年啦。」

小鳳發覺宋先生的眼睛幽暗起來。她輕輕的說：「你跟我一樣，都沒有媽媽。」

兩人悄沒聲的沉默了好一會。

星期三下午沒有課，小鳳的生意也很清淡，宋先生拿着畫板，到樹下對着小鳳

寫生。

「我這麼醜，有什麼好畫！」小鳳有點忸怩。

「誰說你醜，好看得很哩！哪，你隨便坐着就是了，不要太緊張。」

小鳳睜着大眼睛，微笑地看着宋先生。他的木炭枝緊張地在畫紙上移動着。

忽然小鳳吃吃地笑起來，翹鼻子上擠出了一條條的皺紋。

「有甚麼好笑？」

「坐在這裏一動不動眞古怪！我悶得慌，就想笑。」

「你悶得慌，我講個故事給你聽好嗎？」

「好。」小鳳咬着嘴唇忍住了笑。

「從前有個賣麵包的姑娘……」宋先生說。

「你說我，我不聽！」小鳳掩住了耳朵。

「不是說你，你聽下去就知道了——每天有個青年向她買半磅麵包……」

「這個青年就是你！」小鳳掩着耳朵笑，她雖然掩着耳朵，實在却是聽見的。

「一天又一天，一個月又一個月，每天祇買半磅麵包的青年好像變得瘦了，他

面色蒼白憔悴。賣麵包的姑娘對他非常同情。她想：可憐的年青人，光吃白麵包，怎能不瘦呢！於是有一天，她偷偷切開了麵包，在裏面藏了一刀牛油，賣給那可憐的青年人——不是講你了吧，還不放開耳朵！」

「那青年人吃了搽牛油的麵包，是不是胖起來了？」小鳳笑着放開了掩耳朵的手。

「姑娘以爲他吃了搽牛油的麵包一定很高興，誰知他却怒氣冲冲的走來麵包店前，大罵了姑娘一頓。」

「爲什麼？」小鳳氣得瞪大了眼睛。

「原來他並不是買麵包回去吃，他是一個繪圖師，正設計一個偉大複雜的圖樣，麵包是用來擦鉛筆線的，姑娘的牛油把他設計的圖樣弄汚了，他怎能不怒！」宋先生說着搓了一小團麵包擦去畫紙上一條畫錯的線。

「可憐的姑娘，她要傷心死了！後來他們怎麼了？」小鳳關心地問。

「後來？後來我也不知道了。不過我買的麵包的確是用來吃的，你在裏面搽牛油，我很歡迎！」

「你別想！我沒有這麼好心。」

這時宋先生已把一幅速寫稿畫好了：小小的翹鼻子上兩隻明朗的眼睛正微笑着看人。

小鳳爸爸的脚好多了，他常常柱着拐杖出來幫小鳳看檔。宋先生教小鳳認字做算術使他很感激，他說：「小鳳是個聰明的孩子，就可惜沒有機會讀書，宋先生肯教她，眞是她的運氣。」

學校附近有個山谷，那裏的風景很好，愛繪畫和攝影的常來寫生和取景。在一個星期六的下午，把小食檔留給爸爸，小鳳陪着宋先生來到了這裏。

陽光燦爛地照着，山溪水嘩嘩地流着。小鳳戴着頂大涼帽坐在溪邊，捲起褲管赤着小脚，輕輕踢着冰涼的流水。宋先生支起了畫架，對着小鳳聚精會神地畫了起來。畫得倦了時，坐下來歇歇，把香甜的梨兒在溪水裏洗洗，連皮放在咀裏咬起來。

沿着溪水走來一羣同學，他們有的背着相機，有的背着畫具，有的什麼也沒有帶，却扮得奇形怪狀，那是準備來「作狀」的小姐們。

「小宋，你躲在這裏做甚麼？」

「哦，原來有女朋友在一起。」

「可惜年紀太小了些。」

「哈哈哈哈！」

他們七咀八舌亂說了一通。

其中一個叫愛麗斯的看了看畫板上未完成的畫，尖着喉嚨說：「唷，畫得眞好！」跟着她轉東轉西，作態地擺了幾個姿勢，媚笑着說：「大畫家，幫我畫一幅吧！」

「對不起，我沒有空！」

「哎呀，架子眞大！」愛麗斯氣得變了臉。

「我們走吧，不要做電燈胆。」

他們亂七八糟的走了，隱隱傳來幾句：

「眞是個大傻瓜！」

「怪人！」

陽光仍是那麼燦爛，溪水流得更歡，宋先生的眉頭却緊緊皺着。

「宋先生，他們爲什麼要說那些難聽的話呢？」小鳳扯了根草，一頭咬在咀裏，

一頭繞在手指上。

「一班討厭的人！」他把吃剩的梨心狠狠地拋進溪中，隨即驚喜地說：「小鳳，你就這樣坐着，不要多動！」他緊張地揮動起畫筆來。

小鳳咬着小草，看着淙淙流去的泉水，漸漸忘掉自己是在被人畫着。她記得母親在時，曾在這溪邊洗衣服，那時她也是這樣坐着，把小脚兒浸在水裏，咿咿呀呀的唱歌。但母親在病中一去不復返了，童年的歡樂減少了，她陪伴着多病的爸爸，負上了生活的重担，日子像流水般過去，將來會怎樣呢？……

「小鳳，想些什麼？你來看，我畫好啦！」

小鳳赤着脚跑了過去。

「哎呀，你眞的畫我赤着脚！」她嚷着說。

「怎麼，赤着脚不是很好嗎？」

「爸爸說，我已是大女孩子，叫我不要光着脚到處跑。」

「傻孩子！快去把鞋子穿起來，我們回家了。」

這時夕陽已西斜，樹影拖得長長的，風也有點涼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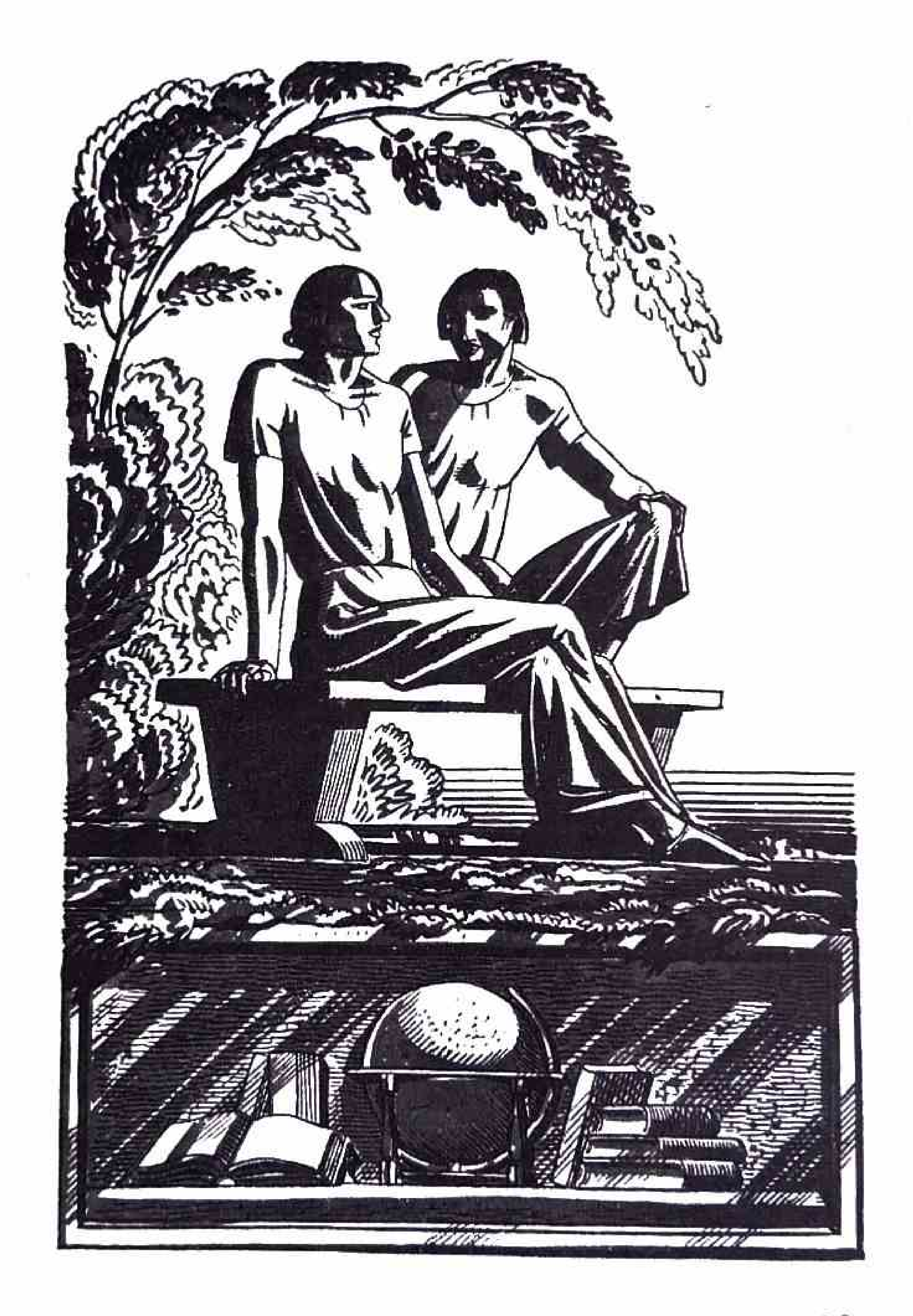
* * *

在一個青年畫家們的作品展覽會裏，觀衆們在一幅畫前流連不忍離去。那畫上有個戴大草帽的女孩子，拖着兩條小辮子，一根小草咬在嘴裏，美麗的眼睛靜靜地看着流水，臉上的表情是天眞，是純樸，有快樂的追憶，也有生活苦味的咀嚼，這是一個負担了成人憂愁的天眞少女，大家不禁對她又愛又同情，恨不得能坐到她身旁，跟她談談，對她安慰。

小鳳和爸爸也是畫展的觀衆（宋先生特別請他們來的），當他們看到這幅畫時，小鳳說：

「爸爸，是他不肯替我畫上鞋子的，這可不能怪我！」

（一九五九・二月）



書裡的情信

楚燕問我有沒有馬克吐溫的短篇小說集，我雖然沒有，却說可以幫她借到。



結果我到書店裏買了一本新的。借給她時，裏面還夾了一封信，這封信整整寫了我一個晚上，雖然連那張小小的信紙也沒有寫滿，我却自認是一篇既優美又含蓄的傑作，裏面沒有提及愛情，却沒有那一句不含着柔情蜜意，當我最後抄正再讀一次時，自己也不覺感動得眼濕濕的，這時我才認識到自己竟是這麼多情的一個男孩子。

我想像得到，當楚燕讀到我這封信時，那感動的晶瑩的淚珠，也將流掛在她嬌紅的雙頰上，她將會熱情地把我的信貼在她怦怦跳動的胸前，並低聲呼喚我的名字，說不定還會立即寫一封同樣多情的回信給我。啊，那是多麼美妙呀！

借書給楚燕的第二天，我一早就回到學校，我的心情有點兒緊張。我想，她一

定看到我那封信了，她的反應會怎麼樣呢？她會生氣嗎？我那封信是不是太矯揉造作了呢？那些笨拙的欲蓋彌彰的詞句，會不會令她嗤之以鼻呢？我有點後悔了……看，她回來了！我的耳朵忽然熱烘烘的，我想它一定紅得很厲害。我忽然胆小起來，胡亂的拿出一本高中國文擺在面前。

「蘇大明，借你的代數本子來看看，有一條數做來做去做不通。」楚燕走到我面前對我說，她的聲調很平靜。這使我寬了心，却又有點失望。爲什麼她什麼反應也沒有呢？

一會兒她把代數本子拿來還給我了，我的心怦怦地跳着，我想：「她眞聰明，她一定把回信夾在我的代數本子裏了。」

我正想翻開本子來看時，忽然一隻手把我的本子搶去了。我大吃一驚，看清楚原來是本班的「電版專家」何日清，他又想借我的本子去抄數了——裏面的信給他看到那就糟了！我連忙伸手去搶，誰知我快他更快，早把我的本子拿到他自己位子上去準備抄了。

我一個箭步衝到他面前，伸手就搶，他兩隻手按住我的本子嘻皮笑臉地說：「

借給她就可以，借給我就不行！」他把個「她」字說得很古怪，我也顧不了這許多了，用兩隻手拼命和他爭奪着。

上課鐘響了，他還不放手，我用力一扯，撕的一聲，本子被扯爛了。他見闖了禍，總算放了手，但嘴裏還不斷的嘀咕着，大概是說我牙擦擦，專做「觀音兵」等難聽的說話。我才不與他計較呢，連忙把那本扯成兩邊的破簿子拿了回來。

回到位上匆忙地一翻，裏面什麼也沒有。我不死心，逐張逐張的翻過去，結果還是令我失望。這時老師來了，我只好心不在焉的假裝聽書。

幾次小息都沒有辦法跟楚燕單獨談話，雖然她沒有故意避開我，卻老是跟幾個女孩子呆在一起。

放學了，我和楚燕乘的是同一路巴士，機會眞好，我們找到空位坐在一起。

我等她先開口，她却什麼也不說，瞇着眼睛看窗外，初夏的陽光已經很耀眼，車外馬路上成羣地走着穿校服的男孩子和女孩子，他們也放學了。

「楚燕，那本馬吐克溫好看嗎？」我忍不住了，小心地提個問題試探她。

「馬克吐溫？」她的眼睛仍向着窗外，「我已經借給叔叔了，我是替他借的。」

「什麼？」我嚇得差點跳起來，「那麼你沒有看到我的信？」

「什麼信？」她愕然地回轉頭來。

「我寫給你的信，就夾在那本馬克吐溫短篇小說集裏？」我急得臉也紅了。

「你爲什麼不告訴我書裏面有封信？我看也沒有看就把那本書拿給叔叔了。」

「死啦，死啦！唉，我還以爲是你自己要看這本書。」

「喂，你沒來由地寫封信給我做什麼？我們不是每天見面嗎？你信上寫了些什麼鬼呀？」她忽然責問起我來了。

「這……」我的臉越來越紅了。

「是不是寫了些……？」她的臉也忽然紅了。

我知道她已經猜到信上寫的是什麼，只好尷尬地點點頭。

「唉，你這人！你知道我叔叔是個緊張大師，這封信給他看到了，我最少得聽他幾個鐘頭教訓，說不定還要告訴我爸爸，那時就慘了！你眞急死我了！」她把個嘴呶得老長。

「哎呀，你到站了！」我連忙起身讓她下車，我自己也跟着她下了車。

「喂，你那封信有沒有封口？」她忽然帶點希望地問。

「連信封也沒有，就是一張信紙。」我哭喪着臉說。

「唉！」她氣得猛跺脚。

「或許你叔叔還沒有看那本書呢？你編造一個理由去問他拿回來吧！」

「他是個性急鬼，一拿到書就放不下，怎麼會沒有看呢？」她急得想哭了。

「我們不妨去試試呀！」結果她也只好同意了，但一定要我陪她去，當作是我要暫時把這本書拿回去。當然，我沒有拒絕的理由。

她的叔叔也就住在她家附近，應門的是楚燕的叔母，楚燕叫她Auntie，是個很秀氣的婦人，問明我們的來意後，她叫我們在廳上隨便坐，楚燕的叔叔就快放工回來了，她自己要到廚房裏忙着煮晚飯。

客廳佈置得很雅緻，傢具不多，却有好幾個大書櫥。

「那本書會放在書櫥裏嗎？」我小聲地說。

「讓我們去找找看。」楚燕立刻和我分頭找尋起來。

找完了一格又一格，翻了一欄又一欄，那裏有馬克吐溫的影子！

找完了書櫥又找別處，茶几上，雜誌堆上都被我們翻遍了。

我們正找得緊張，楚燕的叔母從廚房裏出來了，她切了一碟橙給我們吃，我們只好規規矩矩的坐着。

「楚燕，想找叔叔拿本什麼書？看你這麼緊張！」

楚燕臉上微微一紅，說：

「馬克吐溫短篇小說集。」

「呀，他昨天晚上看到差不多十二點鐘才睡覺！他說這本書寫得很精采，又幽默，又深刻！」楚燕的叔母微笑着說。

我和楚燕的臉都一齊刷的紅了，看來那封信一定給叔叔看過了；還有，這位微笑着的叔母，也已經欣賞過我的大作了。

這時我們留也不是，走也不是，好不容易楚燕才擠出一句話：

「現在那本書呢？」

「他帶着上班去了，他老是喜歡在巴士和渡輪上看書，近視越看越深，我說過他不知多少次，他也不聽。」

這時門鈴響了，我和楚燕緊張得差點跳了起來。

果然，一開門楚燕的叔叔就走了進來，我看到他手上正拿着那本馬克吐溫短篇小說集。

叔叔的後面還跟着一個人，楚燕一見了他，臉都嚇得白了，我認得，他正是楚燕的爸爸。

「爸爸。」楚燕勉强叫了一聲。

「啊，你也在這裏！」她爸爸的面孔一向是冷冷的，今天也是一樣，楚燕低垂着眼瞼，不敢看他。他又冷冷地向我瞟了一眼，瞟得我渾身不自在。我想：「他來這裏做什麼呢？……」

「你來這裏做什麼？」他問楚燕。

「我來……借書。」

「借書？先要把功課做好，不要專看些雜書！」

「……。」

跟着楚燕的爸爸跟楚燕的叔叔商量一封英文函件的寫法，楚燕的叔叔英文程度

比較好，所以她父親找他來商量。我們知道了他的來意後，比較放心了。

趁着他們兩人在寫字檯上商量時，楚燕靜靜地把叔叔放下來的那本馬克吐溫偸到手了。

她手忙脚亂地把那本書亂翻一氣，結果裏面什麼也沒有。我心急地從她手上搶過來，拿着書脊向下抖動，果然一張薄紙飄出來了。

楚燕手快，一下子就把它拾起，藏進了校褸衣袋裏。

我匆忙間看到那是一張白紙，而我明明是用粉藍色的信紙寫的。

結果楚燕把那張已經團得很皺的紙片拿出來一看，却原來是叔叔寫的讀書摘記，只好又把它夾回書裏面去。

這時楚燕的爸爸要走了，臨走時對楚燕說：

「快吃晚飯啦，早些回家！」

楚燕向他的背影伸了伸舌頭。

「楚燕，你來有什麼事嗎？這位同學你還沒有向我介紹呢。」叔叔的一對骨碌的眼睛在厚厚的近視鏡後打量着我。

「他叫蘇大明，那本馬克吐溫短篇小說集是他借給我的，現在他想拿回去，因爲……。」

「嗄，蘇大明，你的文章寫得不錯。」他拍拍我的肩膀，我的臉紅得像關公似的。跟着他正色地叫我們坐下，跟我們談起中學生應不應該談戀愛的問題，他認爲中學生年紀太青，正是求學時期，過早地談戀愛不但會影響學業，而且往往會造成悲劇，影響一生幸福。他的話很有道理，可惜長氣了一點，不是他的太太催他準備吃飯的話，不知道他要說到幾時才完呢。

終於，他拿鎖匙開了寫字檯的抽屜，拿出一個白信封來，我知道那裏面一定是我的那封信。

「我應該還給誰呢？」他拿着信封微笑地說。

「我！」我和楚燕同聲說，不過看楚燕一臉頑皮的神情，我知道她是說着玩的。

楚燕的叔叔把那本馬克吐溫短篇小說集和那封信一齊交給了我，我忸怩地把書還給他說：

「謝謝你對我的指導，這本書我不等着要，你慢慢看吧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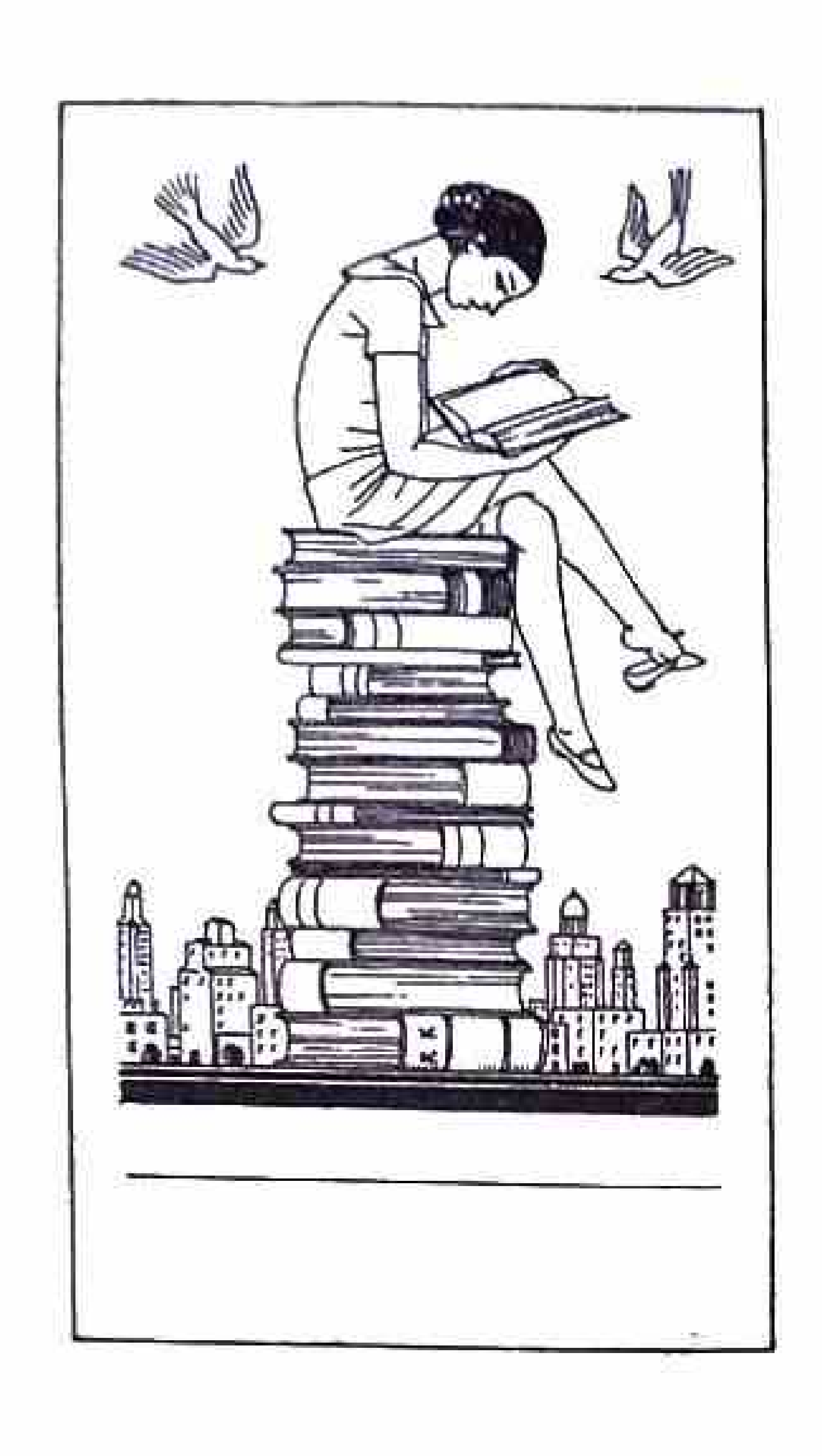
當我終於和楚燕走到街上時，涼風一吹，我才發覺我的背脊已經濕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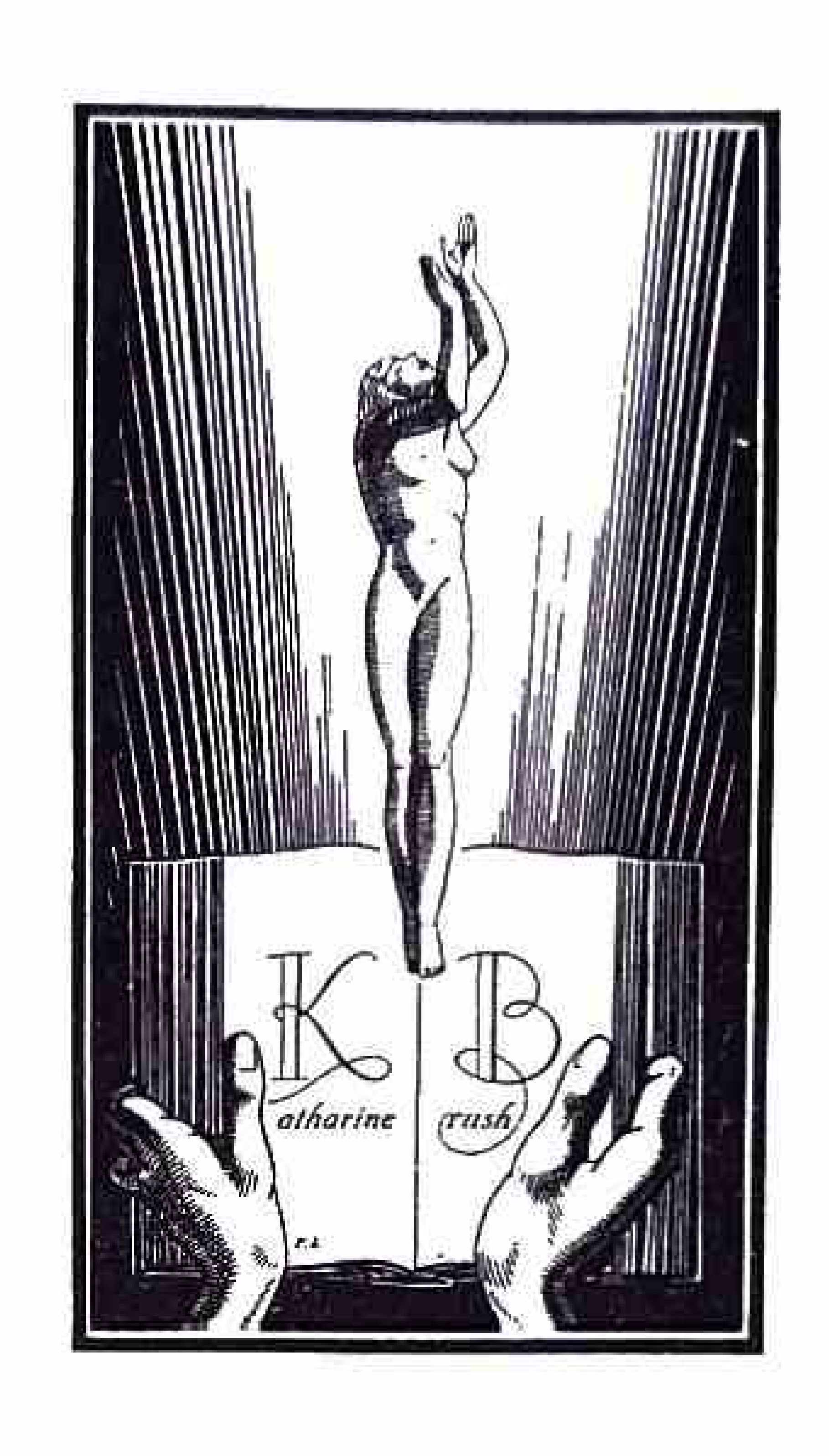
「快把信拿來看！」楚燕頑皮地伸手向我討。

「等我畢業之後再寄給你吧！」

終於，我目送楚燕走進了她家的大門，我呆呆地站在那裏，心裏不知是什麼滋味。

（一九六四．四月）




K B
atharine rush





星期六和星期日

有一個時期，我過的生活相當奇怪：星期一至五，我是個女大學生；星期六我是一位公主；星期日我是個男孩子。

星期一至星期五的生活是呆板的，我不談它。



星期六午睡之後，我洗澡，然後坐在梳粧檯前，把自己像一位公主似的打扮起來。

大廳上有人在等我，他，是我的同學；他，把自己當作一位王子；而我，却覺得他更像我的侍從官。

我化粧，要用很久很久的時間；我穿衣服，也要用很久很久的時間。我知道他一定等得很不耐煩，茶几上的那幾本畫報一定被他翻得爛熟了，媽媽的絮叨一定已使他厭煩不堪。但，我一點也不心急，因爲我是公主，而他，祇不過是我的侍從官。

我發覺我的化粧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，我就洗掉它從頭來過。我的化粧也不是給侍從官看的，今天晚上，我會遇見很多漂亮的女孩子——說她們漂亮，那是指她們的化粧和服裝，眞正漂亮的女孩子是很少的，不是嘴太大就是眼睛太小，她們都很着意地裝扮自己，想把缺點藏起來，把優點誇張地炫耀出來。可是，哼，我看得很清楚，看不清楚的只有那些昏頭昏腦的男孩子！我，我要跟她們點頭，跟她們微笑，那些不認識的，我要跟她們互相打量，我心裏會說：哼，神氣什麼，你的鼻子太扁！我學過畫畫，眞得謝謝那位老師，這對我的化粧和服裝都很有幫助——不，不行，這支唇膏的顏色太紅了一點，我得從頭來過……

我終於出現在他面前，我知道我美麗的力量，不需要說任何抱歉的話語，肯跟他一同外出，已經是我給他的最大榮譽。

他很整齊，也很漂亮。頭髮是那麼光潔，我懷疑他剛從理髮店出來！西裝是畢挺的，而且他有一種維持這種畢挺的能力，他坐立都很小心，西裝穿在他身上，比掛在衣架上還要保險！皮鞋永遠是閃亮的，我知道他衣袋裏有一些厠紙，他不時會得到一個機會把鞋面上的灰塵抹去。

他很有禮，對我尤其殷勤。我上車下車，進門出門，上樓下樓，都一定得到他的攙扶照顧。我常常想，那怕我是用很薄的玻璃做的一個公仔，在他身邊也不會碰爛。

他很聰明，而且善解人意。吃餐的時候，我心裏想要胡椒瓶，他絕不會拿錯鹽瓶給我。

他對很多事物都很內行，做得恰到好處。不論是到希爾頓晚餐還是到文華喝茶，或是到鄉村俱樂部消磨一個晚上，他都是識途老馬。而且不論點菜、叫酒、付小賬，都有他的一套學問。

一個週末在衣香鬢影和燈紅酒綠中度過了。我坐在他的身旁，讓他駕車把我送到家門前。當我踢掉高跟鞋，坐在床上舒服地鬆動我的脚趾時，我總是忍不住想：他眞是我的好侍從官。

……………

床頭几上的鬧鐘把我叫醒，我躺在床上凝一凝神，啊，今天是星期日，今天我會跟另一個男同學在一起，而且，我自己也會像個男孩子似的度過這一天。

我扭開水喉洗乾淨了臉，隨便把頭髮梳理好，找兩條橡皮圈把頭髮紮成一條馬尾。一件恤衫、一條長褲、一對薄底鞋，我在鏡子前輕快地打個旋，我覺得很輕鬆、很愉快。

我狼吞虎嚥的吃掉兩塊三文治，就提着畫箱連奔帶跑的趕去車站，我不敢遲到，因爲不知爲什麼，我有點怕他。只要我遲到那麼十分鐘，他就要我道歉，或是當着別人的面責怪我。他是很少遲到的，有一次因爲巴士爆胎，遲到了十五分鐘，他氣喘吁吁的跑來，一見到我就上氣不接下氣的說對不起。

我跟阿華——或者說阿華他們，因爲常常不止是我和他，而是三五個愛好繪畫的青年——在一起時，所有女孩子的特權和優待都沒有了，他從不幫我提畫箱，也不扶我上高下低。有一次雨後路滑，我在山坡上滑了一交，他不過來扶，還捧着肚子在那裏大笑，我氣起來，在地上拾了一塊爛泥朝他擲去，正中他的額頭，他那狼狽的樣子，又引得我大笑起來。事後我罵他黑心，他却說：「這麼軟的泥地，怕跌壞你嗎？跌倒了，爬起來不就行了嗎？」說實在，他可並不眞的黑心，在石澳海灘，我的脚被一枚生銹的釘子刺穿，傷口裏還滲入了沙子和汚物，那時不是泳季，找不

到救傷站，他忽然捧起我的脚來，用嘴吮我的傷口。他做得很自然，我心裏很是感動。當時我想：他根本忘記我是女孩子，而這，實在有點可惜。我倒希望他能注意我跟他分屬不同的性別，而且我是一個漂亮的異性。

我最喜歡跟他躲在林村的大樹林子裏寫生，那裏很蔭涼，可畫的東西也多。

他的那些畫友對寫畫都很有點迷，一到那裏汗都沒有抹乾，就「開檔」了。寫畫的時候他們很少說話，而且一畫就是幾個鐘頭。我却沒有耐性，畫上一個鐘頭就倦了，這時我愛躺在他身旁的草地上，看天上的白雲，聽樹上的鳥叫。我偶爾把視線投向他，他皺着眉頭，神色緊張——他畫畫的時候總是那麼一副緊張的樣子，生怕什麼會從他的筆底溜走似的。他差不多忘了有個我在他的身旁，而我却希望他能躺在我的身旁，來看我眸子裏的雲彩和樹影。

他忘了我在他的身邊，却對眼前的模特兒深感興趣。有時是一位白髮蒼蒼的老農夫或是老農婦，他喜歡仔細地描繪他們多筋的因勞作而起繭的手；有時是一個小姑娘，他喜歡表現那稚氣小臉上的明亮大眼睛；有時是一位年青的農婦，他喜歡刻劃她們質樸的神情和髮髻上的裝飾。有時他一面畫一面自言自語說：「眞美，

眞好看！」坐在他前面的却是一位老頭子，我倒希望他的讚美是向着我說的。

終於他們滿意地收手了，他們互相欣賞對方的成績，話也多起來了。而我的未完成的那一小幅，早已藏好了，因爲我不願他們看見我水準太低的作品。爲了分散他們的注意力，我總是第一個提議吃東西。食物有時是豐富的，有時却只有幾個麵包，一壺水。不過肚子餓的時候，那些麵包吃起來也是挺香的。

我沒有帶水壺，他又沒有帶杯，我們只得就着一個壺咀飲水。他仰着脖子，擧高水壺把水往咀裏倒，以免接觸壺嘴。我第一次學他時，把水都倒進衣領子裏去了，不過後來我却學得很熟練了。

有一次——這一天我記得很清楚，那是個初夏的星期日，我們畫到下午，忽然下起大雨來。大家擠在賣汽水的小店裏躲雨。這場雨一直下到黃昏才停，幾個畫友等不及天晴，先冒雨走了。剩下我和阿華等雨止了才步行出大埔，我又餓又乏，在一間餐室裏吃了一碟肉絲炒麵才恢復了元氣。我們搭巴士回市區，車外模糊的樹影，車內單調的引擎聲，加上一日的困倦，我不覺倚在他的肩上睡着了。車到半途，我矇矓醒來，一時不願睜開眼睛，起初，我不知自己在什麼地方，漸漸我記起了日間

的一切。我心中忽然升起了一陣幻想，我坐的這輛車子不是回九龍，而是向一個不知名的地方駛去，而我，枕着他的肩膊，將永遠跟他生活在一起。於是，我忍不住睜開了眼睛，抬頭看一看他，他也正以溫柔的眼光看我。他問：「醒啦？」我微微一笑，又把頭枕在他的肩上，輕輕閉上了眼睛。

我忽然想起了「我的侍從官」，我知道他在追求我，但是，我肯嫁給他嗎？我想起了媽媽的話，我想起了爸爸的話，他們對他都有好感，那就是說，他們都喜歡我嫁給他。我嫁給我的侍從官，這似乎很有趣，我知道我會有一個隆重的婚禮，在那最莊嚴的教堂裏，風琴聲悠揚地在圓穹下廻響，我披着最新欵的白紗禮服——我知道我穿上它一定很漂亮。晚上，那是筵開百桌的大場面，紳士名流們都來道喜了，親朋和同學們都睜着羡慕的眼睛看我。婚後，我將是一位經理太太，因爲我的「侍從官」畢業之後，一定可以在他父親的廠裏佔有這個職位，於是我想到那華麗的梳粧檯，那掛滿新裝的大衣櫃，那豪華的大牀……而我身邊將常伴着來回奔忙的「侍從官」，他把我當作一個玻璃公仔，生怕我會碰爛。——可是，我會失去華，他，我的頭現在正枕在他的肩上，這可惜嗎？我知道，如果我嫁給華，我將失去那隆重

的婚禮，也沒有大衣櫃和豪華大床。婚後我跟他都要去找一份職業，我要早晚擠巴士，回家還要煮飯和洗衣服，當然，星期天我們可以同去畫畫，只怕將來生活艱苦，連畫畫的興致也提不起來……唉，最好是把他們兩人拼成一個，那就什麼都解決了，我們可以坐私家車去寫生，畫得倦了，汽車裏有果汁，有沙律，有三文治和啤酒，那時不用怕下雨了。可是，下雨也不壞呀，不是下雨，我現在早回家了，還能這麼舒服的枕在他肩上嗎？想到這裏，我又忍不住睜開眼睛望望他，他眼睛望着窗外，不知在想什麼？一個女孩子睡在他的肩上，他能想些什麼呢？他，究竟有沒有把我當做一個女孩子呢？他，愛我嗎？他，愛我嗎？他，愛我嗎？……這個問題一來到我心中，就盤桓不去，它在我心中越嚷越大聲，終於，我忍不住了：

「我是一個女孩子，你知道嗎？」我說得像是開玩笑。

「不知道。」他也頑皮地順着我的口氣回答。

「一個女孩子枕在你的肩上睡覺，你有什麼感覺？」

「肩膊有點酸。」

「你討厭她嗎？」



「不。」他溫和地看我。

「你愛她嗎？」我閉上了眼睛問。

「不。」他答得很快，不知爲什麼，我覺得很失望。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她已有男朋友了。」我知道他指的是我的「侍從官」。

「你不也是她的男朋友嗎？」

「不同。」他嚴肅地搖搖頭。

「你不願成爲他的競爭者嗎？」

「請你不要把我和他相比，一想起我要和這樣的人做對手爭奪一個女孩子，我心裏就作嘔！」他忽然忿忿地轉過頭去看窗外。

他這樣出我意料之外的憤激態度和無禮說話，使我吃了一驚，心中生了一陣反感，我坐直身子，離開他的肩膊，很久才迸出一句：

「請你不要侮辱我的朋友。」

「對不起！」他似乎平靜了一點，但跟着說：「但這是我心中眞實的感覺。你

的男朋友很闊綽是不是？他父親的塑膠廠的確賺了不少錢。你見過那些家庭婦女和老太婆們做塑膠花嗎？她們把一大袋碎花領回家裏，大大小小，從早忙到晚，才賺到一塊幾毛。我們的大少爺喝一次茶，吃一頓飯，就是一百幾十的，他的錢是哪裏來的！」他說着說着，大概發現自己的情緒又過於激憤，就把話噎住了。

巴士單調地向前走着，我們大家再沒有說什麼，路途似乎顯得份外的長。

我又想起了我的「侍從官」，他光滑的頭髮，他畢挺的西裝，他閃亮的皮鞋，他袋裏用來抹皮鞋的厠紙，他點菜時的內行樣子，付小賬時的闊綽態度，這些，我以前都是很欣賞的，現在想起來，不知怎麼，似乎都顯得討厭起來。的確，這有點做作，有點虛僞，而且，他那些錢……老太婆……膠花……唉，我這是受了華的影響，不然，爲什麼我以前不那麼覺得呢？唉，我要哭，我要罵他，罵這個多嘴的傢伙，他不該說這樣的話。因爲，因爲他把我的隆重婚禮、豪華梳粧台、掛滿新裝的大衣櫃和那一百圍酒席都說掉了！而且，他說他不愛我……

我心裏不知失落了什麼，那麼空空的，無處着落，我要回家好好的想一想，哭一場，這該死的巴士，開得太慢了……。

（一九六六・五月）

媽，你要好好的罵他一頓！



媽媽，我知道你還沒有睡着，你老是在那裏翻身，弄得床吱吱的響。我知道，你在等哥哥，哥哥不回來，你是睡不着的。

哥哥以前可不是這樣的，每天一放學就回來，吃過晚飯就讀書，讀到十一點就熄燈睡覺，準得跟時鐘一樣。但是這些時，哥哥變了：吃飯要等他，等得飯菜都凍了；睡覺也要等他，等得大家睡不着。剛才已敲過十二點啦，但是門鈴還沒有響。

媽媽，其實你何必担心呢？他不過是跟那個穿紅裙的女孩子在一起罷了。我每次到街上去，你總叫我當心過馬路，哥哥這麼大了，他還會不懂得嗎？他不會被汽車碰倒的。聽說晚上僻靜的地方有賊，這我倒有點担心，假如哥哥的西裝被賊搶去的話，那就要凍得他打乞嚏了。

假如他的西裝眞的被賊搶去的話，那我就要好好的笑他一頓，要對着他說：「好嘢！好嘢！好嘢！」誰叫他成天跟那個女孩子在一起，不理媽媽又不理我哩！

今年夏天我游泳的次數最少了，因爲哥哥老是不肯帶我去。其實，我游得並不比他差；媽媽，爲什麼你老是不放心我跟小華他們同去呢？哥哥呀，他只肯陪着他的女朋友去，我跟他同去，他就惡聲惡氣的對我，我才不願跟他在一起呢！還有他的那個女朋友，我眞看不慣，這麼大的人，還不會游水，一下水就尖聲怪叫，她要學得會游水才怪！

星期日，哥哥也不帶我去看早場了，我也不希罕他去，我買一張票跟小華一齊看，小華還請我吃雪條，眞好！

媽媽，你知道嗎？這些時金魚缸全靠我來餵食和換水。那些金魚眞可憐，上次幾乎全餓死了；哥哥四五天忘了餵他們，不是我發覺得早，他那裏還有金魚拿去送人！媽媽，你知道嗎？他把最大最美的那對金魚拿走了，他不說我也知道他是送給那個女朋友的。上次，我問他要一對最小的，他還不肯，眞偏心！

這些時我很不喜歡哥哥，也不喜歡他的女朋友。我知道，媽媽你還是喜歡哥哥

的，不然你不會這麼晚還等他，還要担心得睡不着覺。他一會兒回來時，你也不罵他，還問他餓不餓，要不要吃東西。媽媽，你也喜歡他的女朋友，那個穿紅裙的女孩子嗎？她每次來我家，你對她都是那麼客氣，又買水果又買糖，吃飯的菜特別好。你爲什麼對她那麼好呢？我看這都是因爲你喜歡哥哥，哥哥對她好，你也就對她好了。

我不反對哥哥對她好，但是我恨哥哥偏心。那天我看見哥哥教他的女朋友做數學，講了一次又一次，眞是講得口水都乾了。那時我剛剛也有兩條算術不會做，走去問他，他却不耐煩的說：「你自己不會想嗎？你的腦子用來做什麼的！」眞氣人，那麼他那女朋友的腦子又是用來做什麼的呢？還有，那次你叫他替你寫信給舅父，他老是推沒有空，隨便寫了幾行就算了。但是他自己寫起信來呀，可長哩！足足寫上十幾張紙。還有十幾張寫錯的，撕得碎碎的丢在字紙簍裏。我知道他又是寫給那個女孩子的，我看到那淺藍色的信封上寫着「張靜芝小姐啓」，我知道張靜芝是那個女孩子的名字，哥哥時常「靜芝、靜芝」的叫她的。其實天天見面，還要寫那麼長的信做甚麼呢？

小華他們也不喜歡哥哥這樣做，他們一看到哥哥跟那個女孩子走在一起，就在後面做鬼臉。哥哥以前跟小華他們一起踢足球、放紙鳶的，但現在怎麼請也請不到他了。他們不恨哥哥，只恨那個女孩子，都是她把哥哥教壞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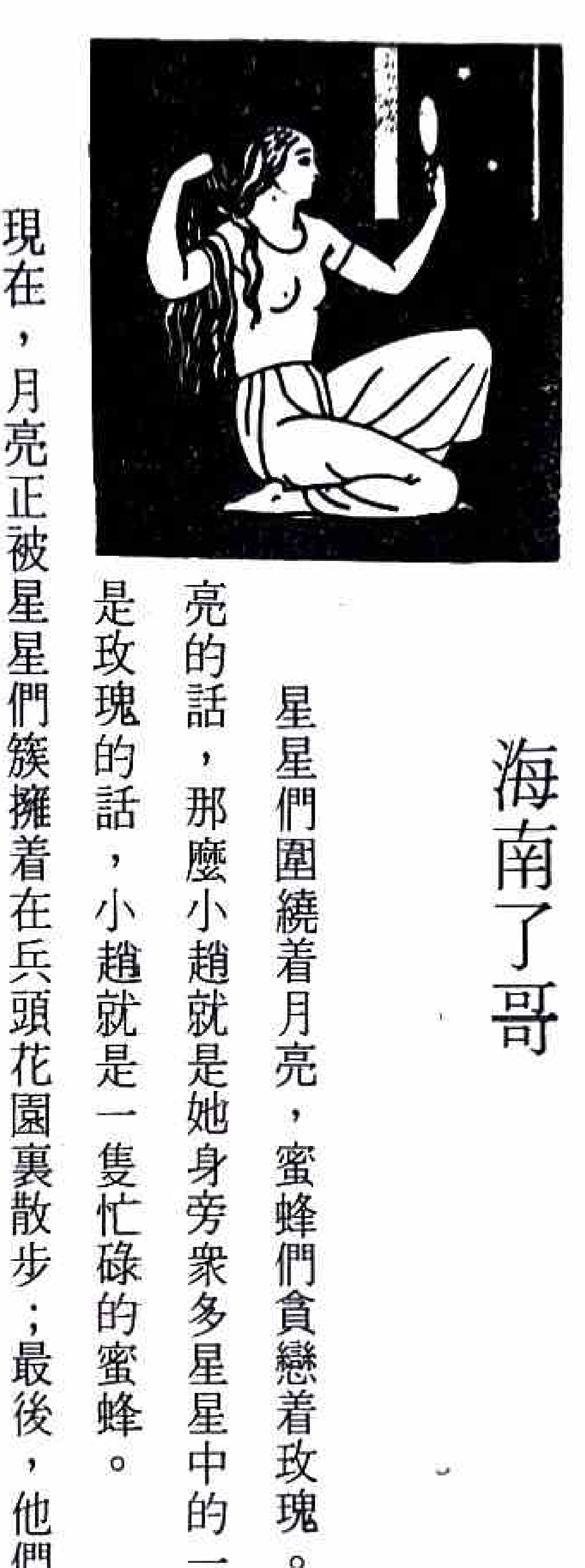
小華還說，哥哥將來會和這個女孩子結婚，她是我的嫂嫂，但是爲什麼哥哥却要我叫她姐姐呢？我不要這樣的嫂嫂，也不要這樣的姐姐！

媽媽，我聽見你在嘆氣了。眞也難怪你難過，哥哥太不對了。現在怕快要十二點半啦，眞令人担心。媽媽，你放心：將來我大了，一定不學哥哥，我不要那些女孩子做朋友，不問她們是穿紅裙子的還是綠裙子的。我就不喜歡那些女孩子，又小氣又愛哭！小華的妹妹小鳳和小珠就是這樣。她們只會在街上跳橡筋繩，把橡筋在脚上繞來繞去，眞不知有什麼好玩，我看見她們就生氣……

啊，門鈴響了，一定是哥哥回來了。媽，你爲什麼不披多件衣服去開門哩？當心受涼呀。哥哥進來，你可得好好的罵他一頓！

（一九五九・二月）

海南了哥



星星們圍繞着月亮，蜜蜂們貪戀着玫瑰。假如說安娜是月亮的話，那麼小趙就是她身旁衆多星星中的一個；假如說安娜是玫瑰的話，小趙就是一隻忙碌的蜜蜂。

現在，月亮正被星星們簇擁着在兵頭花園裏散步；最後，他們來到了養雀鳥的籠前。

「哈囉，早晨！」一個奇怪的聲音來自籠中。

「是誰在講話？」安娜側起了美麗的腦袋。

「是了哥。」小李說。

「海南了哥。」小趙找到機會補上一句。

「哈，眞得意！」安娜輕拍着手掌跳躍着，像一個十一、二歲的小姑娘。雖然，

她早已不是這個年齡了。

「哈囉，早晨！」

「哈囉，哈囉！」

爲了使安娜開心，男士們一個又一個的學着了哥叫，希望引牠多叫幾聲。也不知是人多聲音太大，把了哥嚇壞了；還是了哥對這班人的行爲看不上眼，牠再也懶得叫了。

這使安娜和男士們都很掃興。

「假如我有一隻會說話的了哥就好了。」安娜輕嘆了一聲。

雖然她只是隨便說了這麼一句，但她身邊的男士們却一個個聽得分明。像我們的小趙，就已暗中打定了主意：「我要送一隻了哥給她。」

* * *

小趙爲買了哥幾乎走遍了市上所有的雀鳥舖。他們不是沒有了哥賣，就是說剛賣去了。有一間倒有兩隻新捉到的，可惜還沒有學會講話。

小趙幾乎絕望了，却在一家雜貨店門口看見了一隻籠子，那籠子裏養的不是了

哥是甚麼！

「這了哥會說話嗎？」小趙和店中的伙計搭訕。

「傻瓜！傻瓜！」沒等伙計回答，那了哥已粗聲粗氣的說起話來了。

小趙心中大喜，又問：「牠會說哈囉嗎！」

「還沒有學會哩。」伙計說。

「這了哥賣嗎？」小趙問。

「我們老闆養着玩的，怕不肯賣哩。」

算是小趙好運氣，花了一番唇舌，終於說動了老闆，肯以一百元的代價把了哥讓給了他。

*　　*　　*

小趙興匆匆的提着鳥籠來到安娜家裏。

他的心從沒有那麼興奮地跳動過。他想：安娜見到了這份禮物，不知將多麼開心。說不定會高興得給他深深一吻……

「安娜，看我給你帶來了甚麼東西！」小趙一見到安娜就急不及待地把鳥籠提

到她面前。

「哈，你也找到了這東西！他們這兩天送來了好幾隻，吵得我煩死了，你看！」安娜指着客廳的一角，果然那裏已掛了四、五隻籠子，每隻籠子裏都有一隻黑毛的了哥。

小趙猶如冷水澆背，整個人呆在那裏。

* * *

當他意興闌珊地告辭回家時，牠背後的了哥叫得正歡。或許牠們從沒有這麼多同類聚在一起過，所以叫得十分興奮。其中有叫哈囉的，有叫早晨的，有叫恭喜發財的……但小趙最聽得清楚的還是那粗聲粗氣的喉嚨：

「傻瓜！傻瓜！」

（一九六一・一月）

剝光猪



講到做媒人，老胡算最熱心的了。據他自已說，經他撮合而成的婚事，不下十對，其中不少已經綠葉成蔭，好幾個孩子了。

在老胡的努力下，差不多他所有認識的王老五，都已經結了婚，只剩下一個小丁，却還是孤家寡人。

老胡雖然幫小丁介紹過不少女朋友，却沒有一個能成功的，老胡這人的長處就是不易灰心，他曾對小丁這樣說：

「你這人呀，壞就壞在脾氣硬，不懂得相就人，要知道女孩子個個都愛發點小脾氣，希望別人能依她，讓她。像你這樣老脾氣不改呀，可能一世討不到老婆。不過好在你認識我老胡，總不肯讓你獨身一世。我不能幫你找到個好太太，我就不姓

胡！老胡說了這麼一大套，誰知小丁不但不知感激，還氣憤憤的說：

「要我在女孩子面前低聲下氣那可做不到，我寧願做一世王老五，可不稀罕那些自以爲了不起的女人。」

「你，你……」激到老胡眼睛也睜大了。

老胡可算「唔話得」，果然又幫小丁找到了一位女朋友。這女孩子姓周，人是又漂亮又聰明，却一點也不驕傲，所以小丁很喜歡她。老胡又在周小姐面前做過一番功夫，說小丁這人又老實又能幹，就是脾氣直了一點，不懂相就人，但這更顯得他是個坦白直率的人，絕非那些花言巧語的僞君子可比。果然，周小姐並不討厭小丁這樣的脾氣，還說：

「我就喜歡這樣的人！」

* * *

看來萬事皆備了，可是半途却殺出一個程咬金。原來周小姐雖然兄弟衆多，却沒有一個姊妹。她父親周老頭子把她視作掌上明珠，愛惜到恨不得整天抱在手裏，含在嘴裏。

女兒大了，當然遲早總得出嫁。也不知是老頭子心底裏捨不得女兒離開，還是眼角太高，女兒的男朋友，他老人家沒有一個滿意的。他不但私下對女兒批評那些男孩子，還當着那些男孩子的面，明顯地表示自己對他們的不滿，這實在是令人難堪的事。

經驗豐富而又足智多謀的老胡，早看出這是小丁「拍拖」成功道路上的主要障礙，經過一番研究和苦思後，終於給他想到了一個辦法。

原來周老頭子最大的癖好是下棋，有棋下可以不吃飯不睡覺。而此人又甚爲好勝，贏了棋就洋洋得意，大吹大擂；輸了棋就吹鬚碌眼，大發雷霆。知道他這種脾氣的人，個個都情願讓他。這使老頭子數年來很少吃過敗仗。

而小丁却也是公司裏的棋王，正好陪老頭子玩玩，從下棋方面聯絡感情。

但老胡先給小丁一個原則，就是：不妨小敗，最好打和。

本來小丁不肯接納這樣的原則，認爲下棋也應該講究「體育精神」，怎能來假的！但經不起老胡的懇求，小丁終於答應了。

爲了壯胆和臨時授以機宜，老胡陪同小丁到了周家。

在老胡的緩衝下，小丁和周老頭子的關係總算不致緊張。後來話題轉到下棋，老頭子就眉飛色舞起來；在老胡的慫恿下，老頭子和小丁間的棋局展開了。

說實話，周老頭子的棋藝不壞，而且一上陣就是全力搏殺；小丁却是心存顧忌有意相讓。對比之下，不久小丁失車失砲，處於劣勢，雖設法彌補，意圖求和，老頭子却咄咄逼人，勢不可當。更令小丁氣惱的是老頭子全無棋德，小丁推盤認輸，老頭子偏不接受，要逐隻抽吃，直至小丁所有棋子被吃光爲止。這叫做「剝光豬」，是小丁自登公司棋王寶座後從未碰過的奇耻大辱，心中不覺有氣。他想：「我有心讓你，你却全不留情。好，待我給些顏色你看！」

老胡見小丁輸得太慘，就提議再來一盤。老頭子意氣風發，當然願意，小丁心存報仇，更求之不得。於是第二局又開始了。

這一下小丁是招招毒辣，着着陰險，直殺得老頭子只有招架之功，絕無還手之力。只見他面紅耳赤，黃豆大的汗珠往下直滴。老胡見勢色不對，連連在小丁背後拉扯，示意他手下留情。周小姐也在一旁打眼色，要小丁相讓。但小丁的硬脾氣一出現，就絕不能化解，只見他逐隻抽吃，也把周老頭子剝了光豬。

周老頭子面色難看，却立刻要求第三盤，小丁殺得興起，來者不拒。雖經老胡和周小姐連連示意，却詐作不見，又痛痛快快的再把老頭子的棋子吃個淸光。

老頭子面色慘白，軟癱在椅上，連脾氣也發不出來了。

老胡見勢色不對，連忙拉小丁告辭。一出大門，老胡就頓足嘆息說：

「完了，完了！你雖然贏了棋，却把老婆輸掉了！」

「大丈夫何患無妻！今天給老頭子一次敎訓，痛快！痛快！」

老胡說：「算我胡某人第一次失敗，讓我看你做一世王老五吧！」

* * *

但兩天後，老胡却見小丁和周小姐春風滿面的來找他，要他幫忙籌備婚禮。

「老頭子批准啦！」老胡睜大了眼睛。小丁微笑地點點頭。

「奇怪，奇怪！這是怎麼一回事？」

「爸爸那晚上氣得連飯也吃不下，但第二天早上，却把我喊到身邊，說阿丁年少有爲，後生可畏，他很喜歡這樣的年靑人呢！」周小姐帶羞地說。

「好呀！恭喜，恭喜！我老胡可不必改姓了。」

（一九六一・一月）



奇怪的問題

明芳有一對漂亮的大眼睛，有一個小巧的嘴巴，這都是我喜歡的。

她的大眼睛裏常會出現一種好奇的、神秘的、疑惑的、探求的神色，這是我又愛看，又怕看的。

她那小巧的嘴巴常會發出一些奇怪的、令我莫名其妙、令我不知怎樣作答的問題，這却是我最害怕的。

* * *

「濃，你喜歡紅色嗎？」她撲閃着大眼睛，朝着我問。

「唔。」我不置可否。

「你喜歡藍色嗎？」

「唔。」我知道這是我最聰明的答案。

「你喜歡黃色嗎？」

「唔。」雖然我一點也不喜歡黃色，但我不想改變我的答案。

「喂，你老是唔，唔，唔！你究竟最喜歡甚麼顏色？」她那綫條優美的嘴，收得長長的，發起脾氣來了。

「你問這些做甚麼？」我想得到一點提示，然後再答覆她。

「你別理，你先答覆我的問題！」她一步也不肯讓。

我知道不能再拖延了，就說：

「我甚麼顏色都喜歡。你看，紅色的玫瑰多美麗；你看，藍色的天空和大海多麼令人心曠神怡；你看，黃色的……」

「別說了，別說了，我不是叫你作文章。老實告訴你吧，心理學家說：紅色表示熱情，但容易衝動；藍色表示活潑，但經不起挫折；黃色表示溫柔，但沒有決斷力。你這人呀，樣樣都說歡喜，一定是個——花心蘿蔔！」

* * *

我在看書，明芳在看報紙。我看書倦了，就愛看看明芳：看她皺着眉頭，看她眼睛上小刷子似的睫毛隨着視綫一上一下的閃動。忽然，她抬起頭來兩隻眼睛閃電似的向我一射，我連忙垂下視綫詐作看書，但已經來不及了。

「喂，你鬼鬼祟祟的看甚麼？讓我來問你一個問題！」

又是問題！我準備受審了。

「你一定要老實實的答覆我！」她豎起食指，威脅地說。

「唔。」我抓了抓頭皮。

「你睡覺時的姿勢是怎樣的？是仰臥，是側臥，還是俯臥？是伸直了身子，還是彎着身子？」

「我睡着了怎麼知道自己的姿勢！」我不知她葫蘆裏賣甚麼藥。

「你這人不老實，我不睬你了！」她作色要走，這可非同小可。

「我說，我說！」我連忙把她留住：「夏天的時候，我怕熱，睡得像個大字；冬天的時候，我怕冷，縮成一團，像個蝦公！」這都是實話。

「哈！」她得意地笑了：「且看心理學家對你的分析！」

跟着她朗讀了一段報紙：「向上仰臥，四肢平放如大字者，無主見，少決斷，依賴因循，隨遇而安，無上進心！曲身而臥如蝦公者，缺勇氣，胆小怕事，自私自利，個人主義……看你，簡直一無是處！」

＊　＊　＊

有一次，我被明芳問怕了，就對她說：「你別相信那些冒牌心理學家的胡扯了，我這人好不好你可以用你自己的眼睛看呀！」

「誰說是胡扯，人家心理學家當然有他的道理。啊，是了，讓我再問你一個問題！」她興奮的說：「假如有一天，你和你母親，還有你的太太，在大風大浪中都掉在海裏，在這樣的情形下，你只能去救一個人。那麼，你去救你的母親呢？還是救你的太太？」

這的確是一個難題，我知道，假如我說救母親，她就會說我薄情寡義；假如我說救太太，她又會說我是個不孝的逆子，怎辦呢！

「那有這麼巧，會發生這樣的事！這簡直是胡思亂想。」我因答不出而煩躁了。

「但是萬一發生呢？」她堅持要我答覆。

忽然我靈機一動說：「我要救母親，因為，你不是自己會游泳嗎？」

她的臉刷地紅了：「我又不是你的太太！」跟着飛也似的跑了。

我第一次勝利地答覆了她的問題。

（一九六一．五月）

巴士上的故事



巴士在總站上震顫着，像一頭因奔跑而喘息的老狗。

一羣穿校褸的男孩子衝上車來了，他們是放學鐘聲響過後第一批飛出來的鳥兒，他們笑着，叫着，甚至扭打着，像一羣互相撕咬的小狗。

叮叮，巴士開了，留下了另一批衝過來的「小狗」，巴士司機嘴角泛着微笑，他可以看到「小狗」們在車下戟指呼叫的怪狀。

在尖銳的煞車聲中，巴士停站了。上來了另一批穿校褸的。車上的男孩子突然古怪地安靜了下來，因爲上來的是一批女孩子。這是一間教會學校的女生，她們的一舉一動，一言一笑，全像是受過訓練的，大方而優雅。從頭髮到鞋袜，都是那麼乾淨整齊，無怪整車身上散發着汗臭的男孩子都有點自慚形穢了。

占美是男孩子中最整齊的一個，在車將開的那一會兒，他沒有忘記先把頭髮梳理了一下。

占美等待着的那個面孔上車了，占美以微笑迎她，她也以微笑迎占美，於是占美側身，讓她坐在身旁近窗的座位。

記得占美第一次讓她坐在身旁時，他們甚麼也沒有說。她坐在他身旁，像一尊莊嚴的女神，占美不但不敢偷眼看她，連到頸子上去搔癢也不敢。現在占美已經知道她叫安妮，而且大家可以談談笑笑了。莊嚴的石像變成了一個美麗可愛的女孩子。

今天他們的話題是老師們的花名和怪脾氣。

占美說他們的化學老師花名是「科學怪人」，兩隻眼睛從不看人，好像望着一個遠方的世界，下課後同學們跟他招呼，他總是直行直過，大概根本沒有看見。

安妮說她們的家政老師最喜歡在課室裏談她自己的孩子，談他們的淘氣，談他們的可愛，現在都到外國求學去了。他們常常寫信回來，讀書的成績都很好。而據熟悉家政老師的同學說，她的孩子一年才來那麼一兩封信，除了例常的問候外，就是向她要錢。

後來占美談起他們的國文老師「八股佬」了。他說他對中文科最沒有興趣，別的同學也如此，所以一上中文課，課室裏就吵得一團糟。國文老師是個大近視眼，戴了眼鏡也看不清楚，所以同學們時常作弄他。有一次大家正吵得天翻地覆的時候，校長突然在課室門口出現了，他罰全班站了五分鐘，狠狠地把他們罵了一頓，臨走時瞪眼看了看國文老師，用英語嘰咕地罵了一句，坐在前排的同學聽到是「老懵懂」的意思，從此他又多了一個花名。

「你有沒有作弄過他？」安妮問。

「怎麼沒有！」占美英雄地說：「每次默書，我總是把課本拿出來抄，有一次給他看到了，他要拿走我的書，我就跟他鬥搶，引得全班大笑。還有一次，我把一架收音機藏在衣袋裏，上課的時候開了，大唱粵曲，又引得全班大笑，他循着聲音來檢查我的時候，我已經把收音機傳給別的同學了，氣得他幾乎嘔血……」

「你們的國文老師是不是姓陳的？」安妮問。

「是呀，你怎麼知道？」

「他是我爸爸。」

假如占美鎮靜一點的話，還可看到安妮的眼中已滿含了淚水。

以後占美雖有時也會在車上遇見安妮，但是她莊嚴得像一尊石像，而且從不肯坐在他的旁邊。

（一九六四・四月）



他不會成功

現在是晚上七時四十五分，再過十五分鐘他就要來。

我該開門讓他進來，還是現在就出去，讓他白走一遭？

今天他打來的電話眞有點突然，我正在公司裏打一份文件，電話鈴響了，我拿來一聽，立即辨出是他的聲音，雖然我有半年多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了。

「惠芬，你今晚有空嗎？」

一句曾經是我很熟悉的問話，不知怎麼如今聽來却有點令我反感，正想推說沒有空時，他却緊接着說：

「今晚八點我來看你，你在家等我，拜拜。」電話就掛斷了。

他一句話也不讓我說，更令我生氣。心煩意亂的把剛才差不多打好的文件都打

錯了。我把打錯的文件揉成一團丟在字紙簍裏，忍不住罵了一聲：「討厭！

我曾經愛過他，他知道得很清楚。

他也曾愛過我，我也知道得很清楚。

雖然，我們還未論婚嫁；雖然，連那個「愛」字我們都未曾說過出口。可是，他已成我家的熟客，我們全家大小都知道他是我最要好的男朋友，這是事實。相熟的朋友常在我們面前作善意的打趣，我們雖不承認，却也並不否認，這也是事實。

想不到我吃完了戀愛外面所包的那層糖衣，發覺裏面却是一顆苦果。一個第三者加入到我們中間，她比我年輕，她比我漂亮，更有我學不來的活潑和大胆，男孩子在這樣的女孩子面前很少不投降的，我的「他」也不例外，我毫無辦法地看着他從我身邊走開。他差不多是突然地從我身邊消失了。或許他怕在我面前感到內疚，或許他怕我糾纏他，總之，他是突然不見了。

他不知道他給我的創傷有多深，這一點只有我自己清楚。自小就養成的倔强脾氣，要我强迫自己如常地生活，我一樣落班上班，一樣在飯桌上與家人談笑宴宴。我只是把比以往空閒的晚上，用來替兩個小學生補習功課，我的眼淚是不讓任何人

看見的。

我從沒有想到要對他報復和糾纏，這一點或許連他也會覺得奇怪。至於我自己採取這種態度的目的是：要證明沒有他我一樣生活得很好。

上個月底，一個關心我並爲我抱不平的女朋友特地來告訴我：那位漂亮活潑的小姐快要結婚了，嫁的是一位有錢的少爺，却不是那位棄我而去的他。

我並沒有爲這個消息感到興奮，我只是想：他總算受到一次教訓了。

他突然打來的電話使我記起了女朋友告訴我的消息，他來探訪我的目的也就可想而知了。他想恢復我們以前的關係，他想探知我的近況？他錯了，他太不了解我了。

記得我還是個小姑娘的時候，有一年爸爸的朋友結婚，需要一個「花女」，我和姐姐都很羡慕這份差事，結果爸爸選中了姐姐，我傷心的大哭了一場。誰知在喜事前兩天，姐姐突然病倒了。爸爸就叫我代替，以爲我一定是求之不得了。誰知我却一口回絕了，不論爸媽怎樣勸我、哄我、甚至嚇我、打我，我也無動於中。他們想不到一個六歲的小姑娘已有那麼强的自尊心，不肯讓人家把她當「次貨」看待。



從前他無情無義的走了，我沒有哀他、求他；現在他又想回到我身邊來了，我絕不會譏他、笑他，但是我已無法再愛他了。

他是一個很不錯的男孩子，高大結實，性情開朗，在他身邊會感到愉快。他學問不錯，工作能幹，烟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，他全沒有沾染。我失去他之後，還沒有遇見別個男孩子，像他那麼合我心意的。可是，這又如何？我已不會再愛他了。

他或許會裝作若無其事的和我繼續來往，就像我們之間從來未有過第三者。

他或許會向我懺悔，說許多抱歉的話，甚至流出男人很少使用的眼淚。

可是，我知道，他不會成功。

或許我這一生再找不到別一個像他這樣好的男孩子，或許我會孤獨一世。

或許在我未來的戀愛中會有更多的挫折，會嘗到更多的痛苦。

可是，我甘願！我甘願！我甘願！

門鈴響了，兩短一長，我們以前相約的暗號，他還記得。

他來了。

可是，我知道，他不會成功。…………

（一九六六・九月）



女孩子的公僕

珍妮說：「小王，幫我買兩張南巴大戰的足球票。」

小王就到處打電話，到處託人，陪笑臉，說好話，買到爲止。



安娜說：「小王幫我輪兩張電影票。」

小王就排到那長龍的尾端，不怕風吹日曬、耐心地等着，等着。

蘇珊說：「小王，多利要拉屎啦，我沒有空帶牠出去。」

小王就小心翼翼地陪着那畜生到外面去出恭了。

「小王，我的肚子痛得很，請你幫我買包保濟丸。」

「我沒有空。」小王冷冷地說，因爲求他的是個男孩子。

「小王，這封信請你幫我帶到郵局去。」

「你自己沒有脚嗎？」小王惡狠狠地說。因爲求他的也是個男孩子。

那天肥陳在厠所大便，臨時發覺沒有厠紙。正着急的時候，小王進去洗手，肥陳像遇見了救星，請小王拿點紙給他，小王答應了。但是，一分鐘，兩分鐘，五分鐘，十分鐘，還不見小王拿紙來。肥陳在厠所裏又氣又急，足足咒駡了小王一千零一句，才等到另一個人走進厠所，幫他拿到了紙。氣冲冲的肥陳到處去找小王，最後才見他豎高兩隻手，正悠閒地幫一個女孩子繞絨線哩。

小王就讀的那間學校在郊區，同學們是寄宿的，今年的聖誕節、宿生們準備舉行一個慶祝聖誕的舞會。食物由女同學預備，會塲由男同學佈置，大家忙着佈置時小王却躱在圖書舘裏。

小趙去叫他，他說：「我今天有點頭痛。」

小李去叫他，他說：「我的肚子有點疼。」

小張去叫他，他說：「我的胃不大舒服。」

「小王，還不快去幫手！」一聲嬌叱，叫他的是女同學莎莉。

「來啦，來啦，我即刻來。」小王果然乖乖的去了。

「頭不痛啦？」小趙說。

「肚子不疼啦？」小李說。

「胃也好啦？」小張說。

「現……現在……全好……好啦。」小王含糊地說。

「莎莉眞是個好醫生。」男孩子們同聲說。

「所有女孩子都是他的好醫生！」莎莉得意地說。

學校放假了，小王到學校附近的火車站準備搭車回家，何教授也正在候車，他年紀已經相當老，對小王的印象還好，小王在他面前總是必恭必敬的。

「王念平，你也回家嗎？」

「是的，何教授。」

「現在火車還沒來，你幫我做一件事好嗎？」

「可以，可以。」

我把公事包忘在學校裏了，麻煩你走一趟，到我的辦公室去把它拿給我。」

「好的，我即刻去拿。」

小王飛也似的拿到了何教授的公事包，正想走出校門時，忽然銀鈴似的一聲叫他：「小王！」

小王回頭一看，騎樓上瑪麗在向他招手。

「什麼事呀？」小王問。

「請你上來幫我搬點東西。」

登登登登，小王飛奔上樓。原來瑪麗要到澳門去，有好些行李要帶。小王幫瑪麗收拾了一番，又幫她把東西運到門口的「的士」裏去，搬了兩三趟才搬完。

「拜拜！」瑪麗坐着的士去了。

小王也揮着手說：「拜拜！」

這時滿面焦急的何教授突然在小王面前出現。

「我的公事包呢？火車已經過去啦！」

「在……在……」小王這時才記起自己回校的任務，他惶急地嘻嘻苦笑了兩聲，抓耳搔腮，一時記不起公事包擺到那裏去了。

登登登登……他奔到女生宿舍去，沒有！登登登登……他奔到辦公室去，沒有！

「哎唷！」他滿頭大汗目瞪口呆地看着拉長面孔的教授，因爲他想起來了，教授的公事包跟瑪麗的東西一齊放到的士裏去了。

（一九五九・一月）

雨天的故事



暑假是愉快的，假如天氣好而我們袋裏又有錢。但是，現在暴雨打着窗戶，天黑得像包租婆的面孔，而我們的袋裏都祇剩下幾隻角子。我們幾個無聊的大專生，呆在一間氣悶的小房間裏，暑假似乎太長了。

撲克牌早已被我們摸黃了，國王和皇后對我們擺着煩厭的冷面——「讓我們來說故事吧！」有人提議。

深夜雀戰，枱上多出一隻手的鬼故事早講過了。小和尚下山，最喜歡「老虎」的笑話，也笑過不只一次了。只有男孩子能聽的，小聲講、大聲笑的鹹味故事，已沒有新的資料。大家沉默着了，雨却有長落下去的意思。

「讓我來說一個雨天的故事。」我燃着了一根烟捲。

* * *

那是去年的事了，那時我還沒有跟你們住在一起。我寄居在舅父家裏，地方又窄又嘈吵。所以，我總喜歡到外間去讀書，我最常到的地方，是跑馬地的一個墳場。那裏有兩張長櫈，幾處樹蔭，還有一個圓形的生滿綠苔的水池。池裏浮着幾片蓮葉，有時還可以看到一兩隻青蛙在葉底向我鼓着眼睛。

一個夏天的黃昏，我讀書倦了，伏在椅背上打盹，不覺竟睡着了。一聲急雷伴着箭也似的暴雨將我驚醒，我狼狽地抱着書本走到一處屋簷下，墳場裏唯一可以躲雨的地方。這是一間式樣特殊的小建築物，外觀有點像小教堂，裡面設有神壇，門是經常關着的。

我除下眼鏡，掏出手帕來抹去鏡片上的水珠。

當我再把眼鏡戴上時，發覺身旁已經多了一個人。

那是一個女子，她背向着我——一個苗條的背影。一身黑色的衫裙。長長的秀髮上掛着水珠。她呆呆地站着那裏，一動也不動。

步。

忽然我聽到一聲輕微的驚呼，那女子似乎看到了什麼可怕的東西，向後退了一步。

我向她前面看去，也不由吃了一驚，一條四、五尺長的大蛇正彎曲地在前面草叢中游走。我們目送牠鑽進了一堆灌木叢，不見了。

那女子似乎鬆了一口氣，慘白的臉上帶着微笑，轉身向我瞧來——說眞的，我從來沒有見過這麼美麗的一張面孔。那盈盈的湖水似的眼睛，那薄薄的花瓣似的咀唇，在她略嫌蒼白的臉上，都是那麼的分明。

「害怕嗎？」我微笑地問她。

她微笑地點點頭。

雨仍在下着，而且沒有停的意思，天却漸漸的黑了。

後來——後來怎麼樣，我先不說破，讓你們猜一猜吧。

講到這裏，我弄熄了烟蒂，呷了一口茶。

* * *

「後來，你跟她越談越投契，終於，你們就在那裏擁抱着接吻了，但是她在你

懷裏化爲一縷青烟，不見了。於是你失魂落魄的回到家裏，病了一大場。我猜得對不對？」

我搖搖頭。

「後來，你問她爲什麼到墳塲來，却觸起了她的傷心事，原來她的愛人最近死了，就葬在這裏。你極力的安慰她，她很感謝你。後來你們互相愛上了，誰知，她早已患上了不治之症——你不是說她的面色很蒼白嗎？結果，她終於永遠離開了你，使你傷心欲絕，尤其在雨天的時候，使你有悵惘的追憶。」

我搖搖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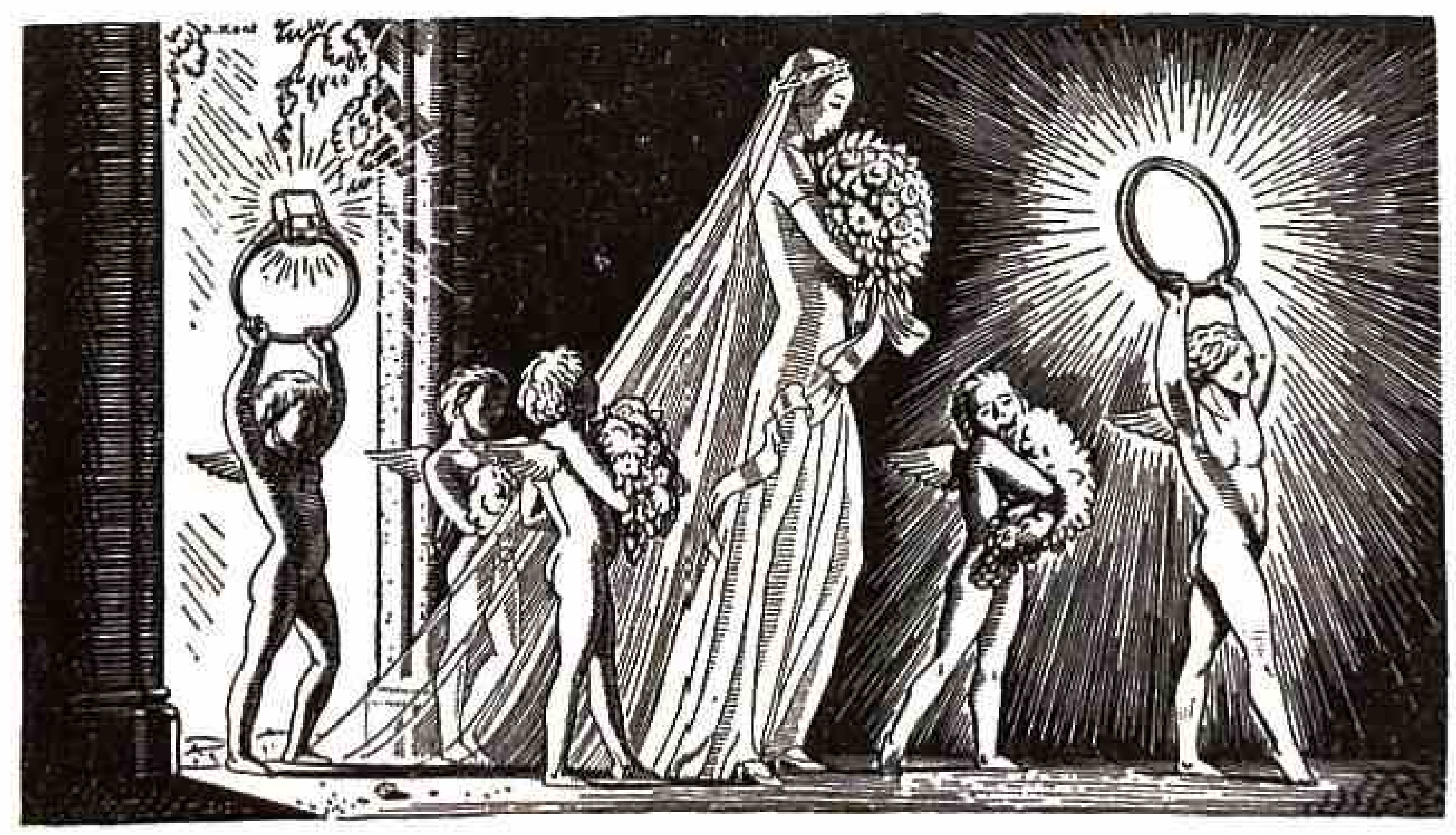
「哼，你一定中了美人計！後來，雨停了，你們去喝咖啡、看電影，結果，你們分別之後，你發覺你的銀包不見了！」

「那不是大煞風景了嗎？」我笑着說。

「那麼，後來究竟怎樣了？快說吧，別賣關子了！」

我又呷了一口冷茶，淡淡的說：

「後來，雨突然止了。她匆匆的先走了，我目送她的背影走出墳塲，我們再沒



有談過一句話。那條草叢裡的蛇使我頗存戒心，我再不到那墳場去讀書了。而我直至今天爲止，再沒有見過那張美麗的面孔。」

「這是什麼故事？一點趣味也沒有！」他們意興索然地說。

「的確很沒趣。但我是幸運的：既沒有大病一場，也沒有傷心欲絕，更沒有被人扒了銀包！看，外面雨似乎停了，我們到外面去走走，散散心吧。」

（一九六四・八月）

爸爸，你休想脫身！

爸爸跟他的老朋友們飲春茗，把我也帶去了。

世叔伯們見到我，照例誇獎地說我越長越漂亮了。跟着又問長問短，問我在哪裡讀書，哪裡做事，等等。



我告訴他們，我已讀完了中學，現在考進了護士學校。他們聽了，一個個的對爸爸說：

「梁伯，好呀，你甩身了！」

不知怎的，「甩身」這兩個字我聽來十分刺耳。我是爸爸的包袱嗎？爸爸時常想擺脫我嗎？爸爸從來沒有這樣講過，我也從來不覺得自己會是爸爸身上的包袱。但是爲什麼，他們一個個的這樣說呢？我看看爸爸，爸爸不置可否的應着，後來他聽得多了，忽然笑着轉過頭來對我說：

「茵，你肯讓爸爸甩身嗎？」

爸爸的臉上笑着，但他的眸子却異樣地注視着我，聲音也有點不自然。我這時突然明白了爸爸的心，我帶點衝動地說：「不給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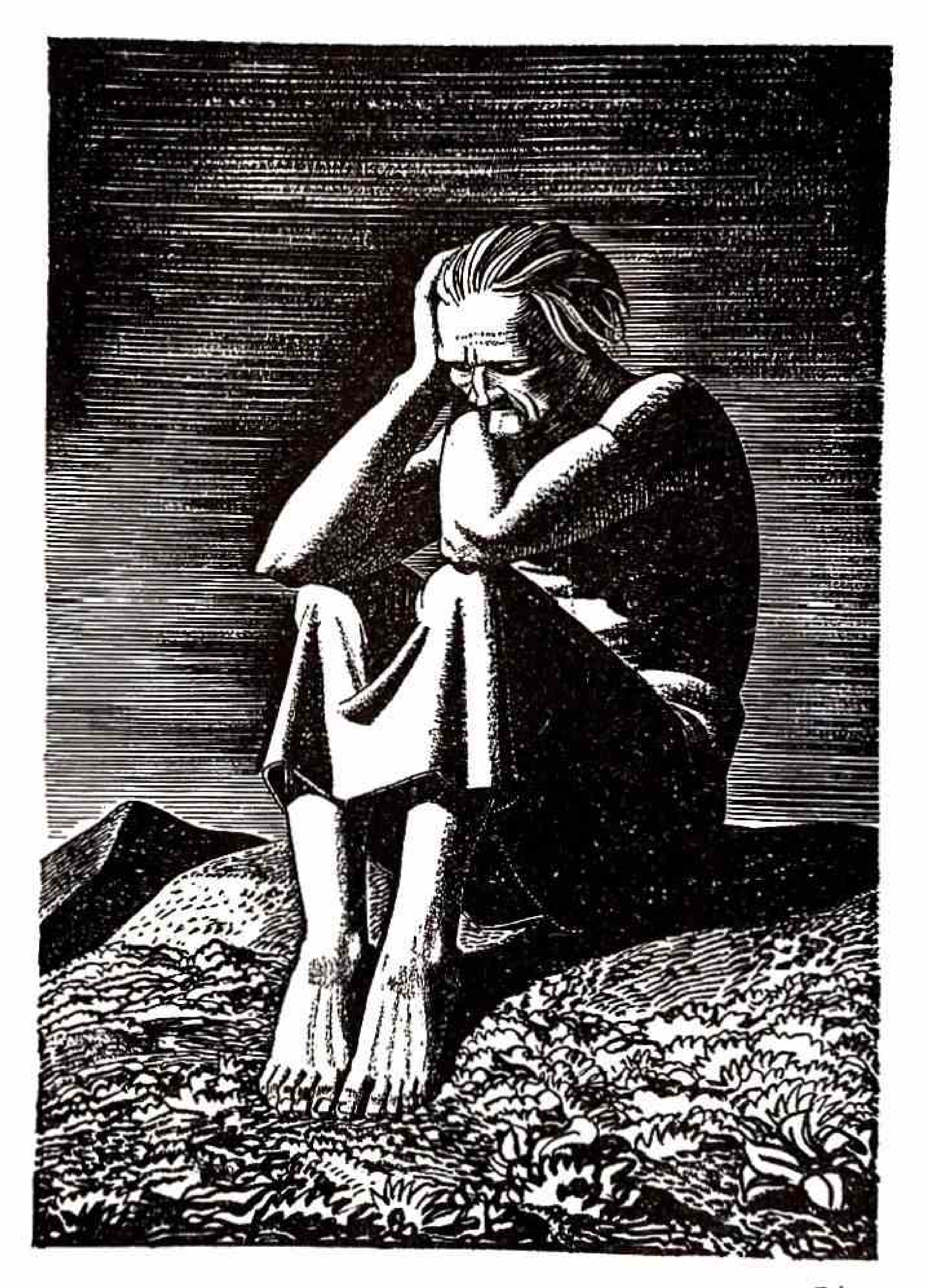
在大家哄笑聲中，我羞得低下了頭。爸爸却一手緊緊地攬着我，笑着說：「傻女！傻女！」我偷眼看看父親，他滿臉歡喜的樣子。這淸楚地證明了，爸爸實在不願「甩身」，假如我是一個包袱，也該是個爸爸捨不得放下的可愛的包袱。

想起來，我對爸爸的負累的確不少。我小時多病，我一病，爸爸就坐臥不寧，脾氣也特別壞。爸爸的胃病時好時壞，這該是個主要原因。

隨着年紀的長大，我的健康有了進步；可是我任性、倔强，一決定做什麼事，任何人也阻擋不來。爸爸了解我，知道我不會學壞——這是他自小教導的成績，但是他怕我衝動、火爆的性子會得罪人，而遭到小人的傷害。

或許爸爸對我關懷已成習慣，如果有一天要他放棄對我的這份心意，他一定會覺得忽忽若有所失，生活也會失去平衡。

有一次我跟同學們往澳門旅行，玩了三天回家，那天晚上臨睡時，我聽到爸爸



自言自語說：「今天晚上大概睡得着了。」

有人把養兒育女當作一種無可奈何的責任，要給飯他們吃，要給衣服他們穿，要供他們讀書……眞麻煩呀，眞吃重呀！於是，有一天，兒女能自立了，做父母的也就解放了，脫身了！可是，我的爸爸和我的關係可不祇是這樣，他是我的爸爸，却也是我的朋友；我是他的女兒，却也是他的朋友。我們互相了解，心靈相通。我們互相支持着，和生活中的種種困難搏鬥。他給我以經驗和鼓勵，我給他以愛和活力，我們正是一對合作得很好的戰友。

爸爸永遠不想失去他的小戰友，我也永遠不想失去我的老戰友，我們在一起時生活得很好，我們分開時就會各自感到孤單。

我會長大，我會嫁人，我將來會有我的小寶寶，但我將永遠是爸爸的女兒！我永遠需要他的關心，我要他爲我的煩惱而煩惱，因我的快樂而快樂，我需要他這方面的施予，他也需要作這樣的施予，永遠，永遠！

「梁伯，好呀，你甩身了！」別人這樣說。

不，爸爸你是永遠休想甩身了！因爲你的女兒永遠需要你！

（一九六九．三月）

「我有心事你也不知道！」



何桂芳是我班的一個女學生，矮矮的個子，坐在第一排。她不怕我，有時還坐在位上跟我頂嘴，一點禮貌也沒有。她小小的眼睛，大而略扁的嘴，生得並不可愛，頭髮上却可笑地夾着一隻銀色閃光的廉價髮夾。她喜歡看一些幼稚的兒童畫報，看的時候很聚精會神的樣子。她似乎愛吃朱古力糖，有一次我見她拿着一大塊散裝的在咬着，手上還另有一個紙袋。我說：

「何桂芳，你吃這許多朱古力，飯都不用吃了！」

「我請你吃一塊好不好？」她認眞的從紙袋裏拿出一塊給我，引得別的同學都笑了。

我說：「何桂芳，你愛看童話書，愛吃朱古力，是正牌的細路女，不像有些同

學，年紀小小却滿懷心事，像個小大人。」

「我有心事你也不知道！」她說。

我可不相信這樣的女孩子會有甚麼心事。

在一次學校旅行中，孩子們有的下水捉魚仔，有的在草地上踢球，何桂芳獨自一個在樹蔭下看書。我坐到她旁邊的一塊石頭上說：

「何桂芳，爲什麼不去玩？」

「有什麼好玩的！」她看也不看我。

「我猜你在家裏，一定最小，對不對？」我的意思是她這種無禮的態度是「縱」出來的。

「哈，你又跌眼鏡了！我兄弟姊妹五個，我最大。」

「原來你有許多弟妹，以後恐怕還不止。」

「不會有了。」她說。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媽媽吃避孕丸。」她說得很自然。

我從一個小女孩嘴裏聽到「避孕丸」這個名詞還是第一次，這眞是一個「進步」的世界。

「你最小的弟妹有多大？」

「全都讀書了。」

「你才這樣小，他們就全都讀書了，你媽媽一定生得很勤。」

「我不止一個媽媽。」

「啊！」她的答案出乎我的意料。我問：「你兩個媽媽一塊兒住？」

「一個媽媽給爸爸趕走了。」

「你是哪個媽媽生的？」

「被趕走的那個。」

「你知道她的消息嗎？」

「聽說她做了舞女，後來就不知消息了。」她抿了抿嘴唇，眼睛看着手上的圖書。

「爸爸爲什麼要趕媽媽走？」

「不知道。那年中秋節，爸爸飲得滿臉酒氣回來，拉住媽媽的頭髮，又打又罵，吵了很久，後來聽說他們要離婚了。爸爸問我喜歡跟媽媽還是跟他，我說喜歡跟媽媽，他兇神惡煞的打了我一巴，又罵我，說如果我再要跟媽就打死我。」

「你媽媽被爸爸欺負，不告他嗎？」

「媽媽跟爸爸不是正式結婚，媽媽又怕爸爸，因爲他動不動就講打講殺。」

「爸爸趕走了媽媽又再結婚？」

「不，爸爸趕走了媽後，把我帶到一處地方，那裏有個女人，爸爸要我叫她做媽媽，另外還有四個孩子，據說都是我的弟妹。原來爸爸跟這個女人早已結婚了，孩子都有四個了，媽却還不知道。」

「這個媽媽對你好不好？」

「她很懶，自己做一些膠花，洗衫、煮飯都要我做，碗也要我洗。」

「可以叫弟妹們幫着洗碗的。」我說。

「媽媽不給，還要罵他們多事。」

「你有時間做家課嗎？」


Portrait of me
(improved)
Rockwell Kent 1923.

「每天限做一小時，做多了就駡。」

「有零用錢給你嗎？」

「一毫子也沒有。」

「那麼你旅行和買朱古力呢？那來的錢？」

「有時爸爸叫我買東西，不用我找給他，我就把它儲下來。」

「爸爸近來對你怎樣？」

「他是對我好的，不過他不常在家。所以，你不知道，有時候，我覺得日子很長很長，眞是度日如年。」「度日如年」是新教的成語，想不到她用得這樣貼切。

這孩子偶然吐露的事實，很使我震驚。我一時不知說甚麼好。我們沈默着。她忽然輕輕歎了一口氣說：

「有時半夜牀上醒來，想到傷心的地方，把枕頭都哭濕了，却不敢讓人知道。」

她皺着眉頭揭手上的書，嘴唇抿得緊緊的。

我自以爲很夠觀察力，很了解學生，想不到這樣的一個小女孩，背負着這樣重的心事，我却一直懵然不知。

可是，我現在雖然知道了，我對她能做些什麼呢？

不過我轉心一想：小草雖然在惡劣的環境下，一樣會生長起來，因爲她具有堅强的生命力。我又何必太爲她担心呢！

（一九六九・十一月）



委屈

童年的委屈祇是些微小的傷口，它們都已結了疤，但按上去似乎仍有痛的感覺。

童年，如烟、如霧、如夢；但透過烟霧的空隙，浮現在如夢的一切之上的，却有分明的委屈。

委屈，是心上的創痕，它們有大有小、有深有淺、有新有舊。童年的委屈祇是些微小的傷口，它們都已結了疤，但按上去似乎仍有痛的感覺……。

那是一個春風吹，紙鳶滿天飛的季節；連電線上、大樹上也都掛滿了紅紅綠綠的紙鳶屍骸。這時母親們的線轆最容易失踪，因爲不是每個孩子都有錢買玻璃線的。早上被關進課室時，我們只能從窗口偷看外面天空的大戰；一放學，那就個個都成了朝天眼，仰着頭，隨着走，貪看風箏而踩進坭塘、撞到木柱那是常有的事。

「跌啦，跌啦！斷線啦……」不知是誰先發一聲喊，四面八方，幾十隻小腿兒，奔向同一的方向，那裏正有一隻打敗了的風箏，飄飄蕩蕩地向下墜。

我跑掉了一隻鞋子，膝頭上弄破了一塊皮，但却一點也不在乎，因爲那風箏剛好掉在我的手上。我高興得像獲得了一件珍寶，興奮地把它高擧在頭上。

但忽然，是誰在我後面一搶，我本能地把風箏抓緊了，「哧啦」一聲，風箏爛了，我手裏只剩了一條竹篾和一些破紙。我氣紅了眼睛，回頭一看是小牛，怒從心上起，照他的面就是一拳，這一拳沒有打到，兩人却扭在一起了。你揪我的頭髮，我扯你的衣服。旁觀的孩子們也不看風箏了，因爲打架要好看得多，他們站在一旁吶喊助威，呼聲震耳。

「住手！」像響雷似的一聲叱喝，使我立即放鬆了手。

「回去！」爸爸在前面走，我抹着眼淚在後面跟。

「是他不對，他爲什麼搶我已經到手的紙鷂？」我準備回去把理由說給爸爸聽。

一回到家裏，爸爸就關上了大門。

「跪下來！」我到今天還記得他鐵青的臉。

但我還是站着。

「拍！拍！」他打了我兩巴掌。

我哇的哭了。跟着是一頓鷄毛掃，直到媽媽從爸爸手裏把鷄毛掃搶去。

我忽然不哭了，緊閉着嘴唇，鼻翼呼呼的搧動着，我按着自己的嘴，强忍住一聲聲的嗚咽，自己站在門角裏。

這天我沒有吃晚飯，媽媽來拉過我好幾次，她把飯搬到我面前要親自餵我，她用各種的話來勸我，她說要買一隻紙鷂給我，還有一大卷玻璃線。但我緊閉着嘴唇站在那裏，不說話也不哭。我那時眞有決心在那裏站一世。

夜了，爸爸睡了，媽媽在歎氣，但我還站在門角裏。

我站得疲倦了，也開始感到瞌睡。媽媽强把我拉上床，但我從床上跳下來仍舊站到那裏去。時鐘打了十二點、一點，媽媽也上床睡了。我沒有聽到打兩點，第二天早上醒來時已經在床上，是我倚在牆上睡着時，媽媽把我抱上床的。

這天我一聲不響的吃了東西，一聲不響的上學去。放學回家時，我看見枱上有一個漂亮的紙鷂，還有很大的一捲線。媽媽笑着說：「爸爸買給你的。」但我碰也

沒有碰就走進了房裏。

從那次起，我再沒有放過風箏。

＊　＊　＊

爸爸媽媽都不在家，我也閒着沒事做，就到廚房裏拿了一把掃帚，掃起地來。心想：一會兒他們回來，看見我把地掃得這麼乾淨，一定很歡喜，會稱讚我的。我掃得很仔細，枱櫈下面掃不到的地方，就把枱櫈移開來掃，甚至連床底下也掃到了。

忽然，長長的掃把柄碰到了什麼，乒乓！一隻花瓶掉在地下打碎了，水流得遍地都是。我的心一下子縮緊了，無法彌補的過失！花瓶雖不太貴，但爸媽一定會罵的。我震抖着手，收拾地上的碎片，就在這時爸爸媽媽一同回來了。他們根本沒有留意到已經掃乾淨的地面，祇看到那隻破碎的花瓶。

「你怎麼這樣頑皮！我們才離開一會兒，你就把花瓶打碎了。」媽媽說。

「廢物，將來一定沒出息！」爸爸的話像一把尖利的小刀。

「是我掃地時不小心碰倒的。」我軟弱地解釋。

「歇歇吧，少爺！以後不敢勞煩你了。」又是另一把小刀。

這天晚上我的眼淚把枕頭都流濕了。我那時的年紀雖然還小，但由於家庭經濟環境的拮据，我也分担了成人的憂戚，顯得特別懂事，而且感情上很敏感。我一面流眼淚一面想，終於得到了一個決定……

從第二天起，放學後我就偷偷地四處拾破罐和廢鐵，收集到一批後，就賣給收買佬，雖然那是很低很低的價錢，但那怕是得到一角錢，也就夠我歡喜的了。我已經在一間賣花瓶的店裏，看到我打爛的那隻花瓶值多少錢。一等到我的錢儲夠，就要買它一隻。

我每天上學放學從這間商店經過，總要看看這隻瓶——僅有一隻哩！看它有沒有被賣掉。因爲看慣了，只要隨便一望，就看到它還在老地方。有一次，我向老地方望去，瓶子竟不見了，嚇了我一大跳，以爲被別人買去了。再仔細一看，原來被搬到了另一格，才又放了心。

終於，我的錢和那花瓶的標價相等了。我震顫着手把一個半月積聚的錢交給了老闆，換到了那隻瓶子。

我飛也似的奔回家裏，爸媽已在吃飯，他們咕嚕着怨我吃飯也不知時間，這麼

遲才回來。我顧不得答辯，打開了包裝紙，把花瓶拿了出來，擺在原來的地方，裝作平靜地說：

「我打爛了花瓶，現在買一隻賠給你們。」

爸爸媽媽都驚奇得一時停住了筷子。

「你哪來的錢？」媽媽問。

「拾東西賣給收買佬。」我簡單地答。

爸爸用奇異的眼光看了我一下，隨即大家沉默地吃飯了。那碗飯他沒有吃完就放下了，我看到他燃着香烟坐在天井的暗角裏，很久很久，只見他凝然不動的影子和手上香烟的一點紅火。我的心情却很愉快，我知道父親爲什麼吃不下那碗飯，我認爲他是被我打敗了。

的確，從這次起，父親駡我的次數少得多了。

* * *

「媽，老師說最遲今天要交學費了。」我哭着聲音說。

「我已經叫你爸爸向公司借，今天連買菜的錢也不夠了。」媽媽鎖着眉頭。

「還有校服，同學們都有了；老師說，再不穿校服就要罰。」

「等爸爸借到錢一齊買。」媽媽好言安慰我。

我勉勉强强的回到了學校，一走進校門就碰見搶我風箏的小牛。他豎着手指嚇我說：

「哼，不穿校服，老師罰你！」

我向他做了個不屑的表情，但一眼看去全校的同學都穿的是校服，不由得我不吃驚。

上課了，我心亂如麻，但願老師病了不能來。

但他還是來了，大家起立鞠躬行禮。他一眼就看到我穿的不是校服，臉色顯得很不高興。

「何志平，出來！」還好，叫的不是我。原來何志平也沒有穿校服，我現在才看到，那麼我也逃不掉了。我的臉刷的白了。低着頭看桌面。

「李克勤，你也出來！」果然，下一個就是我。我的臉由白轉紅，兩隻耳朵燒得很厲害，眼前的東西突然模糊了，淚水已充滿了眼眶。我低頭走了出去。

「學費帶來了沒有？」老師問。

「媽媽說明天交。」何志平回答，我聽到他的牙齒在打震。

「你呢？」我低着頭，但我知道老師是問我。

我搖搖頭，因爲我知道一出聲就會哭出來。

「全班不交學費、不穿校服的就祇有你們兩個，不罰你們也不行。」他把我們推到了牆邊，使我們背對着全班。

我的眼淚不住地向下流，有的滴在衣服上，有的滴在地上，那簡直是一條小河呀，我要忍也忍不住。我恨媽媽，也恨爸爸，别人家的孩子爲什麼都有校服穿，有學費交，我却沒有！

好容易等到下課，同學們都離開課室到操場去玩了，只剩下我和志平。

我回到座位上，拿起我的書包，往課室外走。

「你到那裏去？」何志平問。

我沒有答他，一口氣就奔到了家裏。媽媽一見我回來覺得很驚奇，我把書包一拋，迸出了一聲：「我不讀書了！」就伏倒在床上，哀哀地哭起來。媽媽已知道是

什麼一回事，她老是勸我說：「爸爸回來吃午飯的時候就有錢了。」

爸爸中午回來了，但却沒有帶錢回來。

「借不到？」媽媽問。

「沒有借，」爸爸的表情很陰鬱：「有人借過，沒有希望。」

「你也試試嘛！」媽媽說。

爸爸再沒有說甚麼，吃了飯他叫我背着書包跟他到公司去。

爸爸把我留在一間叫會客室的房間裏，我見他推開一道寫着經理室的門，走了進去。

「……」我聽得出是爸爸的聲音，但不知說些什麼。

「公司的生意不好，你不知道嗎？」一個響亮的聲音，我知道這是經理。

「……」爸爸又不知道說了些什麼，他的喉嚨爲什麼這樣小哩？

「你也借，他也借！公司那有這麼多錢！」經理在發脾氣了。

不久，爸爸走了出來，我見他面孔漲得紅紅的，樣子很怕人，但却很溫和地對我說：「你先回家，晚上我帶錢回去。」

我失望地走出會客室，爸爸在背後說：「過馬路當心車子呀！」

晚上，爸爸回來了。那時正是冷天，爸爸穿在身上的一件厚絨上衣却不見了。媽媽驚叫着說：「當心凍着呀，你的衣服呢？」隨即在衣橱裏找了一件給爸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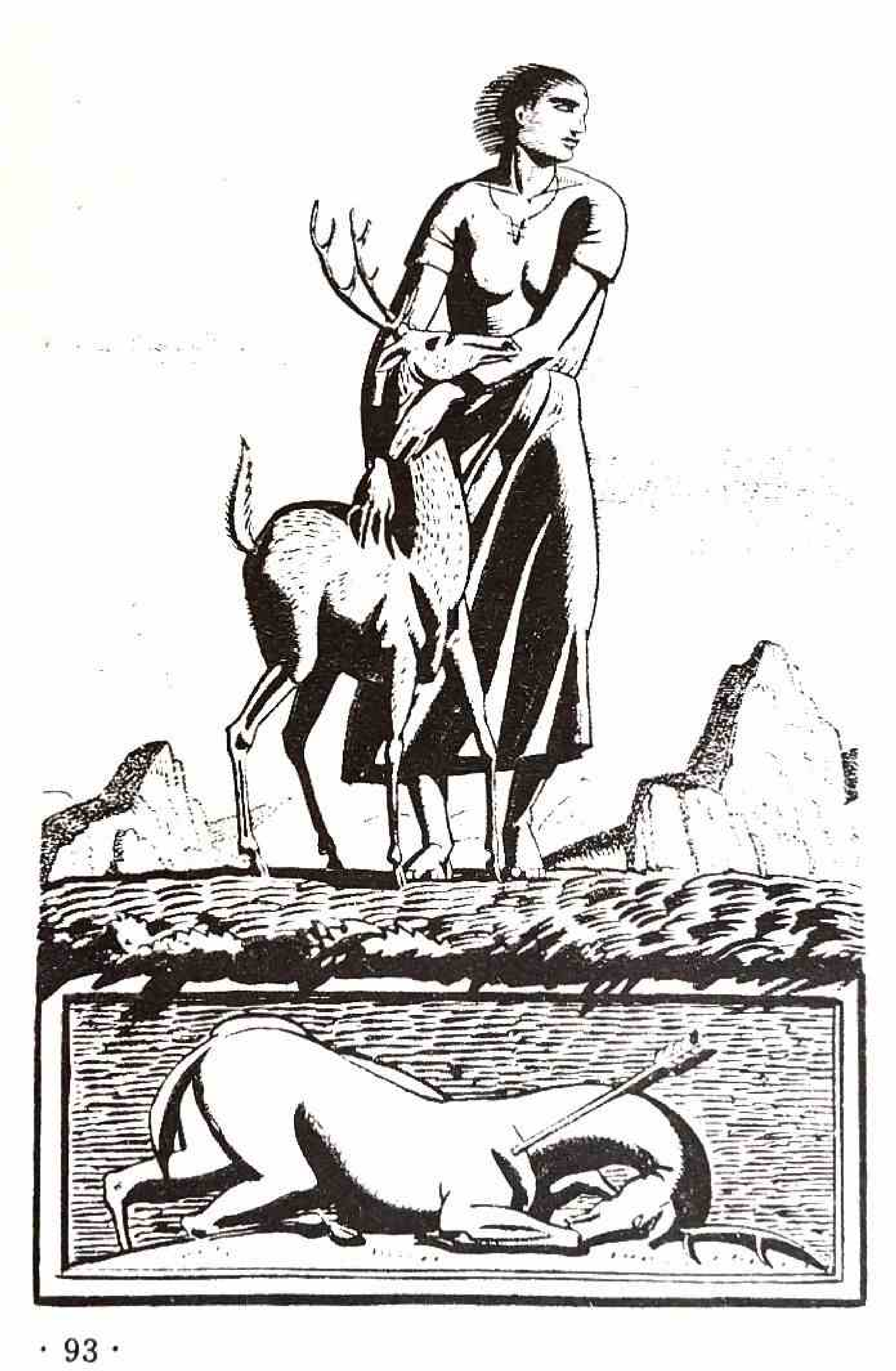
爸爸拿了一些錢給媽媽，又把一包東西遞給我說：「明天交學費吧，這是剛替你買的校服。」

忽然，我一切都明白了。爸爸把最新的一件西裝當了，爲了我的學費和校服。我看看他，似乎比以前憔悴多了。我接過校服，他臉上露出輕鬆的神色，對我說：「試試看，合不合身。」

忽然，我的鼻子一酸，捧着紙包嗚嗚的哭了起來。爸爸愕了一下，但隨即明白了，他把我拖過去，撫着我的頭，連說：「好孩子，別哭！」

但我哭得更厲害了，我想起經理的喉嚨，我想起老師的處罰，我想起我恨過爸爸媽媽，而我現在又是那麼的追悔。我那時才知道，受委屈的不只是我，還有媽媽和爸爸，受委屈的竟是我們全家呀，我更傷心了！

（一九五九．五月）



我不再搗蛋



在很遠的一座山上，有我媽媽的坟。那山上有松樹、有青草，有開着藍色小花的鐵馬鞭草，也有開着紫色小絨球花的含羞草。

我記得埋葬母親的那天，是一個老陰天，爸爸垂頭喪氣，我瑟瑟縮縮的跟在他後邊。棺材抬到預定的地方，就放進掘好的墓穴裏；泥土打在棺木上，發出可怕的聲音。我記得我沒有哭，恍恍惚惚的又隨父親回到家裏，家裏像是特別的寂靜空虛。事後想來，我不但在那天失去了母親，還失去了童年的歡樂。

跟着是父親的再娶，弟弟的誕生，就像很多小說和故事所描寫的那樣，後母對我是不公平的。我的性情也開始變了，變得暴躁、妒忌而且陰沉。雖然我那時只有十歲，但曾聽見後母對人說：「這個死仔的眼睛很陰毒，他看一看我，我就打冷震。」

的確，我曾經幻想過，怎樣用一把利刀把她刺死。

從弟弟出世的那天我就仇恨他，在他很小的時候我就揪他、作弄他、打他；爲此我曾吃過後母的鷄毛掃，也吃過爸爸的巴掌，但我把新添的憤恨全加到弟弟身上去了。

弟弟一天比一天長大，他清楚地知道我是個不懷好意的哥哥，他也練就了一套對付我的法寶：只要我一碰到他，他就尖聲叫嚷，讓他的母親聞聲來收拾我。我呢，也並不傻，後母在家的時候少惹他，後母一出門就要叫他吃一頓好受的。當然，後母一回來，他就會告狀；我呢，就設法衝到門外，大哭大叫，惹得全條街都聽見了。看熱鬧的人圍着指指點點，我知道他們總是同情我的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後母不免有所忌憚，就不得不恨恨的暫時放過我。

「死仔，最好不要回來！」她砰的關上門。

其實我沒有這麼笨肯回去，張家的婆婆會憐惜地撫慰我一番，李家的伯伯會拿兩塊餅乾給我吃，我成了衆人憐惜的對象。直等到爸爸放工回來，我就跟着他一同回家，好心的鄰人早在他面前替我講了好話，我回家是不用害怕的。

那時我的妒忌心是這麼强，不能容忍弟弟有任何勝過我的地方。有一次他穿了一條新褲子，在我面前耀武揚威，我就在他常坐的一張櫈子上釘了一枚釘，沒有到晚上，他的褲子就鈎破了一個洞，雖然他的母親是那樣寵他，仍然免不了要吃一巴掌。

我家沒有養狗，但鄰家的阿福和阿來都是我的好朋友，我總是千方百計的找東西給牠們吃，幫牠們搔癢捉蝨子，牠們也很聽我的話，我叫牠們吠就吠，叫牠們咬就咬。

後母每天出去買菜，總要帶一個叉燒包或是蘋果回來給弟弟吃，我却總是沒有份的。弟弟吃的時候不但不肯分給我，還要故意氣我，他總是特地走到我面前，一面吃一面說他的叉燒包怎樣香，蘋果怎樣甜。有一次我走出門外不願看他，他却跟出門來。剛巧阿福和阿來都在門前，我打了個唿哨，使了個眼色，兩隻狗兒便追着弟弟吠叫起來，嚇得他臉都青了，把叉燒包也丟了。聽說他以後晚上做夢也常被狗咬，嚇得從床上跳起來。

我是放風箏的能手，但是想問後母拿錢買線，這簡直是夢想。終於，我七湊八

湊，居然弄到了一捲線，又搶到一隻斷線紙鷂，補好之後我就神氣活現的放起來了。

那天我正放得興高采烈，紙鷂很聽話，不但得心應手，還一連打敗兩個挑戰者。弟弟在一旁看得眼紅了，要我讓給他放一會兒，那時我正玩得如醉如痴，任何人都休想取得我手中的寶貝。那沒出息的弟弟就像孫悟空沒辦法時去請觀世音，他一面假哭着一面去請媽媽了。

「你做哥哥的總不肯讓弟弟，快讓他玩一會兒！」果然觀世音一請就到。

「紙鷂是我的！」我粗暴地說，看着紙鷂頭也不回。

「快給，不給就打你！」後母的手伸過來了。

一時，不平和怨憤一起湧上我的心頭，我把心一橫，飛快地把線放盡，然後用力扯斷了。紙鷂在大家的呼喝聲中，隨着風兒飄飄蕩蕩的去了。看到後母的驚愕和弟弟的懊喪，我感到一陣快意。

* * *

我居然上學了，弟弟讀一年級，我也讀一年級。本來我沒有這麼好福氣，但學校離家遠，後母不放心弟弟一個人上學，要我做他的勤務兵，陪他上學、陪他回家。

她還當着弟弟的面警告我說，假如我敢欺負弟弟，只要他回家講一聲，就要狠狠的打我一頓。

我記得上學那天，弟弟穿的是新衣裳，背的是新書包；我穿的是又舊又破的衣裳，拿的是舊書籃。但既然能離開這個討厭的家，能避開視我爲眼中釘的後母，我是高興的，可不像弟弟那麼哭哭啼啼的，賴在家裏不肯走。

學校裏的確很熱鬧，但老師却像後母一樣偏心。我的班主任是個肥胖的近視女人，第一堂上課她就皺着眉頭把我叫出去，用小手巾掩住鼻子尖聲說：「哎呀，就像個小乞兒，破破爛爛，汚糟辣撻。」

跟着她警告我第二天要穿得好些，不然就會處罰我。

第二天她又把我叫了出去，我仍是老樣子，她罰我站在牆角。

第三天她又把我叫了出去，又罰我站在牆角。

以後我雖然仍是老樣子，她却不再罰我了。從此我得了一個花名：「乞兒仔」。

但自從有一個叫我「乞兒仔」的同學，嘗過我的拳頭滋味之後，敢當面叫我的已經很少了。

我是善於適應環境的，既然沒有任何人肯保護我，我就要學會保護自己。兇惡的老師上課時，我就裝得循規蹈矩，留心聽書；脾氣好的老師上課時，我吵得不比任何人差。

我還有一個隱藏的願望，就是讀書的成績要比弟弟好。所以我雖然頑皮，成績却還過得去。

學校裏有個食物部，下課的時候那裏就擠滿了人，從那裏一包包的花生米、蝦片、魷魚、牛肉乾……傳到同學們的手中。而我，只有吞唾沫的份兒。

不過這情形很快就改變了，花生米、蝦片、魷魚、牛肉乾……我要吃甚麼有甚麼，是人家買好了送給我的，你說多叫人開心！

「阿楚，借本算術簿來抄抄。」每早一回校，懶鬼陳小勇、趙招羣就爭着來借。

「一包蝦片。」

「一包五香荳。」他們爭着付出代價，而我是來者不拒。

上默書課的時候，鄰位的曾志光老是要問我，我教他一個字的代價是一片香口膠，每默一次書，我最少賺到一整包。

雖然同學中有一班人和我「做生意」，或是進行一些頑皮的合作，但我實在一個朋友也沒有，我覺得沒有任何人關心我，我也不想關心任何人。

時光過得很快，我讀四年級了，弟弟的成績雖然不好，但次次都能勉强升班。

班主任姓何，是個和藹可親，戴着深近視眼鏡的男先生。據班上留級的幾個同學說，這位老師不用怕，脾氣好得很。他們還故意在上課時表演搗亂給我們看：做怪聲、敲桌子、說笑話……證明這位老師果然好欺。

這樣的好機會我豈能放過，我把從前在老師們身上得來的怨氣都在這裏發洩了。我吵得比任何人都響，我搗亂的花樣比任何人都多。在這方面我成了衆人的領袖。同學們別的地方可以看不起我，在這一點上却都佩服我的大胆，而我，是以此自豪的。

那天，何老師一進課室就看見黑板上有一幅怪畫，畫的是一個人頭，上面戴着副很大很大的眼鏡，眼鏡上有幾十個圈兒。旁邊還題了四句，那是：「眉似八刀，眼如日月，鼻似玄田，口如牛一」，最後還有：「此何先生之肖像。」這當然是我的傑作，那四句的意思是「分明畜生」，是我在大笪地聽古仔時學回來的。

脾氣好的何先生，這時也動了氣，在同學們惡意的嘩笑聲中，他的臉脹得通紅。他想找粉刷來擦，粉刷却不見了。當他終於在桌子底下找到粉刷，把黑板上的怪畫擦去時，手上却染得烏黑，原來粉刷上是搽了墨的。這時同學們笑得更厲害了；還有人乒乒乓乓地敲桌子，課室裏烏烟瘴氣。「靜點，靜點！」他微弱的聲音消失在喧囂中，根本沒有人理會。

「不准吵！」一聲響雷似的呼喝使課室頓時靜了下來。門口站着有黑面神之稱的訓育主任，吃過他籐鞭的人都知道他的厲害。

「何先生，這是怎麼搞的，課室亂成這個樣子，還能上課嗎？」黑面神黑着臉對何老師說，何老師的臉更紅了，他頹喪地站在那裏一聲不出。面對着我最憎恨的訓育主任，我不覺同情起何老師來，我覺得剛才自己太過份了一點。

「剛才是那些人在吵？」黑面神又轉向我們詢問。

課室裏鴉雀無聲，大家把目光集中在我身上，黑面神也發覺了這一點，他嚴厲的目光在我臉上打轉，在這許多的目光壓迫下，我坐不住了，一時的衝動使我站了起來。於是我被領出了課室，於是我嘗了狠狠的十幾鞭（手掌痛得第二天也不能

拿筆）。打完之後他罰我站在校務處門外，直到放午學也不放我。弟弟一個人回家吃午飯了，他回家一定會加油添醬的把這事告訴後母，說不定我回去又得捱一頓打，更難受的是肚子餓得咕咕叫。

訓育主任吃飽飯脾氣似乎好了點，他咬着牙籤回校務處時順手打了我一巴，意思說：你可以走了。我對他的背影吐了一口唾沫。正想離開時，一隻手拉住了我，原來是何老師。我想：痲煩又來了，大概他還不肯放過我。誰知他却把一個紙袋交給我，打開一看，裏面是兩個麵包。剛才被黑面神打的時候我沒有哭，當我躲在一角吃何老師的麵包時，不知爲什麼却流了幾滴眼淚。

* * *

那是黃皮正熟的時候，學校附近的一家果園裏有幾棵黃皮樹，纍纍的果子，把大家的口水都引出來了。我是爬樹的能手，大家都慫恿我去偷，在看園人正尋好夢的好些個清晨，我大有所獲，同學們既然常請我吃蝦片、牛肉乾，我請他們吃不花本錢的黃皮也是應該的。但聞風而至的弟弟却沒有份，我偏偏不分給他，誰叫他平時吃東西不分給我，還要在我面前示威呢？現在也輪到我在他面前示威了。

或許因爲那些黃皮實在引人，或許他想顯一顯本領，弟弟也爬到黃皮樹上去了。忽然，在樹叢那邊出現了管園人的帽子，眼尖的一聲吻哨，大家都走了個淸光，只剩下剛爬到樹上的弟弟，心慌意亂，不知怎樣好。

「捉賊呀！」那管園人兇惡地大叫。

弟弟向下滑了幾步，眼看就走不脫了，橫着心向下一跳，哎呀一聲，竟坐在那裏起不來了。

我把弟弟揹了回家，他的右腳跌斷了骨，痛苦使他把怨毒加在我身上，對他母親說是我叫他爬樹的。心疼親生兒子的後母狠狠的鞭着我，把一枝鷄毛掃的毛全打掉了。甚至我逃到街上去，她還追着打。並且高聲嚷嚷說，從此不准我再進門。我呆站在街上，一面撫着傷痕一面哭泣。這情況就是到父親回來也沒有改善，連他也認定我是這件事的罪魁。

天漸漸黑了，吃晚飯的時候早已過去。左鄰右里也弄不淸這件事的是非，我早已不是他們同情的對象，我的頑皮越來越甚，已使他們對我冷淡。於是我孤獨的站在街角，連那兩隻聽話的狗兒也不知到那裏去了，不肯來陪陪我。

「這麼夜還在街上，你弟弟怎樣？」一個熟悉的聲音，原來是何老師。

我一聲不響。

「你家在那裏？帶我去看看你弟弟。」他慈祥地摸摸我的頭。

「他們趕我出來，不許我回家。」我哽咽着說。

「不要緊，我幫你爸爸媽媽講一講，他們會讓你回家的。」說着又親切地拍了拍我的頭，然後找到我家的門牌，走進去了。

半小時後他走了出來（這半小時早把我的頸望長了），拉着我的手說：

「回去吧，爸爸不會打你的。」

我遲疑着，他連拉帶勸的把我送了回去，爸爸和後母雖然沒有睬我，但新的責罰總算逃脫了。

從這次起，不知爲什麼，我上何老師的課特別守秩序，不但自己留心聽講，還勸別的同學也守秩序。有一次，有幾個同學在上何老師課時搗亂，下課時我幾乎和他們打了起來。

在這期間，何老師還交了兩件工作給我，一件是管理班上的小圖書館，一件是

幫弟弟補習功課，因爲弟弟跌斷了脚，還不能回校上課。

第一件事我很高興做，我覺得這是老師看得起我，我一定要做好它，於是我把所有的書都用新包書紙包過，詳細地編了號數。

第二件事我本來不願意做，但既然是何老師吩咐的，我還是答應了。在我幫弟弟補習的第二天，我吃到了一個叉燒包，那是弟弟留給我的。第三天我吃到了一個蘋果，那是後母親自拿給我的，當我接過那蘋果時，我幾乎有點不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由於很多同學的功課差，何老師叫我們選出幾個小先生，幫助同學補習功課，我也當選了。雖然現在我教他們是不計報酬的，但我覺得比有魷魚、蝦片吃的時候還要高興。

一切似乎都在變，變得好，變得溫暖。我身上的衣服沒有那麼破爛了，不但洗得乾淨，也常有新的替換。弟弟的脚醫好後，哥哥、哥哥的叫得很親熱，他的功課不但沒有退，還有了進步。同學們對我也很融洽，我們還組織了一隊小足球隊，我踢的是正前鋒。學期中段試我考了個第三，得到了爸爸的稱讚，他已很少打我了。何老師對我好，那就更不用說了，但他並不是對我偏心，我一有過失他就嚴肅地告

訴我，還時常對我說：「你現在各方面都有了進步，但可不要驕傲呀！」他的忠告很重要，因爲我自己也發覺有些地方太「牙擦」了一些。

在這個學期行散學禮的一天，何老師忽然叫我去見他。一個意外的消息使我難過萬分，他說下學期不在這間學校教了，因爲校長不再聘請他。我問他將會到哪一間學校任敎，他說還不知道。跟着他叫我不要難過，要我在新的學期裏，更勤力讀書，更好地幫助弟弟和同學，還叮囑我不要驕傲。最後，他送我一本書。我含着眼淚告辭了他。到今天他的這本書還在我身邊，我不但自己看，還把書中的故事，有時更加上我自己的故事，說給學生們聽——因爲，我現在已是一個敎師了。他那本書的名字是「愛的敎育」。

（一九五九・十一月）

編者小語

這是一本阿濃特意獻給青年人的短篇小說集，內容輕鬆活潑，文字俏皮風趣，風格新穎獨特。在友情、親情與愛情的描述裡，道出作者所堅持的明朗的生活態度。

阿濃寫這些小說時，日子正當青春歲月；這裡每一篇，都是作者對青春滿含濃濃情意的讚歌。



擷芳書列

HK $8.00